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电台呼号指配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p> <p>第十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p> <p>第二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第三十一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p> <p>第三十八条：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等材料，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4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报国务院核准。【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第五条：“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作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权限，行使省级政府项目核准职能。</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5	台湾居民定居大陆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2015年7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6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省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44号）</p> <p>第六条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条境外非政府组织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p> <p>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p>第十四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7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p> <p>附件第70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8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p> <p>附件第72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国务院令338号）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6项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国务院令338号）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6项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2	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项：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事项已取消
1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6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立专人警戒。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7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及其变更和注销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程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1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1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1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中“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67项，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二、三级资质核定“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资质核定事项已取消
21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资质）事项已取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事务所资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资质）事项已取消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事项已取消
24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26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九条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6〕37号）《下放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职权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第15项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2018年通过《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辽宁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行使。</p>	行政审批局	
27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前款上述部门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8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29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5年3月1日颁布）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3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31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八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单位资质认定事项已取消
3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33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331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十一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5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36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p> <p>附件第197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8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37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p>	行政审批局	
38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第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3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1995年6月1日施行，201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予以修改，2017年11月5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条例开展母婴保健服务实行许可证制度。</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40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八条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5年11月17日颁布，根据2009年3月27日《卫生部关于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通知》，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整理）</p> <p>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批准设置血站，并报卫生部备案。</p> <p>第十三条第一款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41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西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依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28项，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4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4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4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七条：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4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p> <p>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p> <p>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发〔2014〕5号）全文条款。</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4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48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2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p> <p>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9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8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第十二条：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50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p> <p>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中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全国执业药师资格注册管理机构，人事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对执业药师注册工作有监督、检查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51	出版单位除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七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6号）</p> <p>第十六条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52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07年3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三十七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5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5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十一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55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66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5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7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58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59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591号令颁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省直、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下放至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发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6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591号令颁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6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6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6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64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73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第74项：草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局	
6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166号）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7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68	非居民生活液化石油气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69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7. 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审批局	
69	企业、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4.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审批局	
69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8.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审批局	
69	企业、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2. 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审批局	
69	企业、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3.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审批局	
69	企业、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3.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审批局	
69	企业、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6. 核准项目变更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审批局	
69	企业、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7. 核准项目延期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1.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99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5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防办。</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事项已取消
7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1.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p> <p>【规章】《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0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审批局	
7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2.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p> <p>【规章】《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1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审批局	
7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3.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p> <p>【规章】《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2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审批局	
72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行政审批局	
7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5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行政审批局	
7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行政审批局	
7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p> <p>第五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规章】《辽宁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1年3月7日省政府令122号）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五条：社会团体登记管辖，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全省性的社会团体，由省民政部门负责；（二）市、县的社会团体，分别由其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市、县民政部门负责；（三）乡镇、街道的社会团体，由其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负责；（四）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负责。	行政审批局	
7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规章】《辽宁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1年3月7日省政府令122号）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五条：社会团体登记管辖，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全省性的社会团体，由省民政部门负责；（二）市、县的社会团体，分别由其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市、县民政部门负责；（三）乡镇、街道的社会团体，由其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负责；（四）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负责。	行政审批局	
7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规章】《辽宁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1年3月7日省政府令122号）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五条：社会团体登记管辖，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全省性的社会团体，由省民政部门负责；（二）市、县的社会团体，分别由其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市、县民政部门负责；（三）乡镇、街道的社会团体，由其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负责；（四）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负责。	行政审批局	
7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规章】《辽宁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1年3月7日省政府令122号）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五条：社会团体登记管辖，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全省性的社会团体，由省民政部门负责；（二）市、县的社会团体，分别由其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市、县民政部门负责；（三）乡镇、街道的社会团体，由其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负责；（四）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负责。	行政审批局	
77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580号）第二十六条：……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8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1.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二）合作协议；（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4，“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外中（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批准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行政审批局	
78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二）合作协议；（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4，“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外中（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批准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行政审批局	
79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外中（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行政审批局	
79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外中（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9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不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行政审批局	
79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不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行政审批局	
80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580号）第十一条：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p>	行政审批局	
81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行政审批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事项已取消
82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行政审批局	
83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p> <p>2.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填海造地项目和含有填海用海类型的建设项目。</p> <p>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是指填海项目竣工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海域使用权人实际填海界址和面积、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等事项进行的全面检查验收。</p>	行政审批局	
84	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审批局	
8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第469号令）第十七条第一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6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三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	行政审批局	
87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审批局	
88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第十条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辽宁省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314号）第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确定新增运力数量。	行政审批局	
8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34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审批局	
8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34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审批局	
8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39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审批局	
8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40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40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行政审批局	
8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44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行政审批局	
8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45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行政审批局	
8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52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行政审批局	
8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40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行政审批局	
8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53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行政审批局	
90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1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1.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一条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p> <p>【规章】《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11月25日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令第21号）第六条合营中方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在征得省级电影行政部门同意后，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对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应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p>	行政审批局	
91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2.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变更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一条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p> <p>【规章】《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11月25日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令第22号）第六条合营中方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在征得省级电影行政部门同意后，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对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应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p>	行政审批局	
9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局	
93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1. 新办、延期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2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局	
93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2. 注销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2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局	
9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3号令，2016年4月27日公布）第十三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p>	行政审批局	
96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1.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行政审批局	
96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2.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7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行政审批局	
97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3号令，2016年4月27日公布）&第十三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工业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划转至市营商局
9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99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5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6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10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行政审批局	
10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四十六条：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行政审批局	
10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三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四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舶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舶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p>	行政审批局	
104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三十九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对应权限：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05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2、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4月9日修正）&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码头、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106	车辆营运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p>	行政审批局	
10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可实行分级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8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任务分工表；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2.《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号）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工作。	行政审批局	
1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行使。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1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11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12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27号）全文条款；为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相关要求和办理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二、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经营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港澳资本股比放宽至51%。相关要求和办理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发〔2016〕6号，“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审批局	
113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审批局	
1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审批局	
11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局	
11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709号》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17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18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三十条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9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局	
12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第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行政审批局	
121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22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局	
12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一款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第三款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建设；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低于防空地下室规定标准的新建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民用建筑；&（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民用建筑；&（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很差地段的民用建筑。&【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九条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2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颁布）&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25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2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行政审批局	
127	大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行政审批局	
128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及拍卖标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行政审批局	
129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3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3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32	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 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四十三条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	行政审批局	
133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五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以上负责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行政审批局	
134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行政审批局	
13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行政审批局	
13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 第五条第三款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行政审批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事项已取消
137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发布）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3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3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4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行政审批局	
141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行政审批局	
142	核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措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行政审批局	
143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4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4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75项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4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47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生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四条：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鳊鱼、鲌鱼、中华绒螯蟹、真鲷、石斑鱼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专项许可证件，方可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批准限额捕捞。捕捞其他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批准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行政审批局	
148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4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591号令颁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5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5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591号令颁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5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审批局	
153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九条：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局	
15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5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5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57	公章刻制业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对应权限：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5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5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审批局	
160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局	
16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6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63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二款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审批局	
164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局	
165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6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1年3月15日予以修正）&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167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应证明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168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运运输除外）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从事实行行政许可道路运输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169	利用堤顶、俄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行政审批局	
170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7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72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7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7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行政审批局	单独下放
17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7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国家主席令74号修订，2016年7月2日国家主席令48号修改公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国家主席令87号修订公布） （三）《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公布） （四）《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22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47号修改公布） （五）《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号） （六）《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2005〕79号） （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八）《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70号） （九）《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 （十）《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行政审批局	单独下放
17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局	
178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审批局	单独下放
179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80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8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局	
18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具体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审批局	单独下放
18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8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行政审批局	单独下放
185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86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局	
187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市政公用设施实施管理工作。&第十九条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照明设施，在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上方施工，在照明设施上外接电源，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88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8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90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六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五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9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令第304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令第588号、2017年国务院令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局	
19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本办法于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于2017年11月17日被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本办法于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于2017年11月17日被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文件附件2的26，“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行政审批局	
193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9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核发	2.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局	
195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令第491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第二条：审定专家工作组将通过审核的医疗机构和医师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卫生部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委员会审定，经委员会报我部同意后，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对准予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相关诊疗科目登记，并将准予执业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和医师名单向社会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25项：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96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第十八条第二款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报纸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九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97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7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局	
198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9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发〔2014〕15号）全文条款。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200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24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201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20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203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213号，2013年1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2项：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局	
204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下放至县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25项，将“护士执业注册（省直医疗机构）”下放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0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调整实施层级，市本级行使主城区（站前区、西市区）理发店、美容店营业面积200㎡（含）以上，其他场所1000㎡（含）以上权限；站前区、西市区行使200㎡（不含）以下，其他场所1000㎡（不含）以下权限。综合体如设有多个公共场所，面积以总面积计算，项目按主营业务认定；其它县（市）区行使本行政区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权限
206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审批局	
207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0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依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28项，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诊所设置审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事项已取消
209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行政审批局	
210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p>	行政审批局	
2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委托下放。依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29项，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21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行政审批局	
21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p>	行政审批局	
21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215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1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放射诊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下放至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p>	行政审批局	
21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2.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3.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218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畜禽生产经营者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行政审批局	
219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规范性文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第十六条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22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放射诊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竣工验收下放至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p>	行政审批局	
221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登记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行政审批局	
222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四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行政审批局	
22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行政审批局	
22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225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2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22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228	权限内肥料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行政审批局	
22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230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23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行政审批局	
23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233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23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3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不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p>	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事项已取消
23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令第七号，2001年3月15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3月5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八条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审查批准条例》（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48号予以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审查批准……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9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48号予以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2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48号予以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年8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4号）第十九条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7年〕26号）第73项依法应由省级商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下放至市级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237	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章】《辽宁省果树管理办法》（1993年11月3日辽政办发〔1993〕56号文件发布，2014年8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92号令修订）第十条从事果树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申请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果树种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果树种苗的经营活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238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239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26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处理决定：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p>	行政审批局	
24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41	燃气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11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主管部门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242	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由农业部下放至省级农业部门。</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p> <p>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审批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事项已取消
24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 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2. 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许可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p>	行政审批局	
24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245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1.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p> <p>【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行政审批局	
245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2.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p> <p>【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十三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行政审批局	
24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p> <p>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十）严格规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省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依照新的规范条件对现有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p>	行政审批局	
24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p> <p>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十）严格规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省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依照新的规范条件对现有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p>	行政审批局	
248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p> <p>第五十三条：其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49	铁矿矿山、有色矿山、稀土深加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审批局	
25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72号修订）第十四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第十八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行政审批局	
25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 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局	
252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 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审批局	
253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41号）第二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局	
254	对重点项目的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1997年7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款属于省、市、县重点项目的档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或者鉴定。	行政审批局	
25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审批局	
25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5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审批局	
25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审批局	
256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2016年5月31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废止前令） 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局	
256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 设立、变更出版物批发企业或申请、变更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含电子出版物）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2016年5月31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废止前令） 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局	
257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行政审批局	
258	地图审核审批	1. 互联网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664号令）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77号，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58	地图审核审批	2. 纸质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审批局	
25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2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行政审批局	
260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五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行政审批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事项已取消
260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行政审批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事项已取消
260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行政审批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事项已取消
260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行政审批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事项已取消
260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行政审批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事项已取消
261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学科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保护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审批局	
26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37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机关：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5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263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64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局	
265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行政审批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已取消
266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行政审批局	
267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行政审批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已取消
26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局	
269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猎捕、杀害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审核，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或者省重点保护动物的，必须向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行政审批局	
270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行政审批局	
271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1月9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出售、收购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局	
27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73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业部，1991年1月16日颁布，林董通字〔1991〕6号）第五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县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行政审批局	
274	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18项：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审批局	
27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口（含交换、引种）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1月9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含交换、引种）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当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同意，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审批局	
276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4号）第二十八条……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第21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审批局	
277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行政审批局	
278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二）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p> <p>第十一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三）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四）第十一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p> <p>【部门规章】《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八条第一款修订版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政府规章】1. 《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92号令》十、将《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一）5公顷以上的，由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二）5公顷以下1公顷以上的，由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三）1公顷以下的，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2. 《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05号令》十、将《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占用：（一）10公顷以上的，由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二）10公顷以下的，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79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03项：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海洋行政部门。	行政审批局	
280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1号）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行政审批局	
281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国务院令25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事项已取消
28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审批局	
283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行政审批局	
284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审批局	
285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2号）第一条规定：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只读类光盘的，须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样品备案。经批准后，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开具“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批准证”。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下放第24项“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局	
286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行政审批局	
28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行政审批局	
28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7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行政审批局	
288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8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行政审批局	
29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八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第三条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 交通部负责全国航道建设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工作，按权限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以及交通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竣工验收以及招标投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行政审批局	
29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行政审批局	
292	海域使用权审核	2.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2001年10月27日公布），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四）严格审批程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出具围填海必要性、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三）《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号）：国家海洋局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将项目用海材料退回；审查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四）《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下列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三）国防建设项目；（四）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五）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六）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2001年10月27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92	海域使用权审核	3.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2001年10月27日公布），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四）严格审批程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出具围填海必要性、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三）《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号）：国家海洋局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将项目用海材料退回；审查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四）《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下列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三）国防建设项目；（四）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五）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六）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2001年10月27日公布），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p>	行政审批局	
292	海域使用权审核	4.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2001年10月27日公布），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四）严格审批程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出具围填海必要性、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三）《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号）：国家海洋局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将项目用海材料退回；审查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p>（四）《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下列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三）国防建设项目；（四）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五）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六）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制定机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2001年10月27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六）《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七）《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公开版）规定“制定海域使用权转让管理办法，明确转让范围、方式、程序等，转让由原批准用海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行政审批局	
292	海域使用权审核	5.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主席令第61号）第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p> <p>《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依照本法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海砂等海洋固体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海活动依照《海砂开采使用海域论证管理暂行办法》和《海砂开采动态监测简明规范（试行）》的规定办理。第五条国家海洋局负责省级管理海域外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管理海域内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跨区域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申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p> <p>《国家海洋局关于渤海海域石油勘探作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海管字〔2008〕39号）开采海上钻井船进行的海洋石油勘探用海时间小于3个月……属于临时海域使用，应当纳入海域使用管理范畴内。</p>	行政审批局	
293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1.《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三条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28项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行政审批局	
294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95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采集标本、拍摄影片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三条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1987年2月22日辽政发（1987）17号文件发布2015年6月14日修改）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以及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采集标本、拍摄影片等活动，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七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0〕42号）依法取消进入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实习、参观、旅游审批。</p>	行政审批局	
296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1. 基金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行政审批局	
296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行政审批局	
296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296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4.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行政审批局	
297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行政审批局	
298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行政审批局	
299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行政审批局	
30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育苗、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育苗、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行政审批局	
30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兽药经营许可证（含兽用生物制品）变更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行政审批局	
30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兽药经营许可证（含兽用生物制品）注销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行政审批局	
30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变更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行政审批局	
30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注销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行政审批局	
30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0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6.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行政审批局	
30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7.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行政审批局	
30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五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條（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6.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08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	
30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條（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6.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08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	
30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條（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6.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08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	
30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條（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6.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08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	
30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條（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6.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08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0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6.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放射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的。【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條（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6.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08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	
30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7.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條（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6.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08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	
30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行政审批局	
304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发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行政审批局	
30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审批局	
30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全文；3、《大连市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大人社发〔2014〕109号）全文；4、《关于进一步规范特殊工时工作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244号）全文	行政审批局	
307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认定、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卫生部：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目录》第二十二项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07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07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认定、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机构地址（路名、路牌）变更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一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机构地址（路名、路牌）发生变更的，可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卫生部：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目录》二十二项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局	
307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3.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变更其他核准项目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一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其他核准项目的，需重新申请资质审定。【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卫生部：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目录》二十二项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07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行政审批局	
307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4.（乙级）认定、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二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4年，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的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卫生部：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目录》二十二项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07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行政审批局	
307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5.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认定、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机构遗失补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补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有效期限不变。【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卫生部：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目录》二十二项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局	
30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规范性文件】《关于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工商发〔2013〕83号）	行政审批局	
30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2.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代表机构应当自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规范性文件】《关于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工商发〔2013〕83号）	行政审批局	
30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3.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收缴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销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注销登记的理由。【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规范性文件】《关于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工商发〔2013〕83号）	行政审批局	
309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1.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31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09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2.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32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310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行政审批局	
311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十一条第三款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该项已委托下放至市级。	行政审批局	
312	利用堤顶、坝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坝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行政审批局	
313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46号）第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行政审批局	
314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1.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或者承租人意愿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或者汽车租赁服务的小型客车。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局	
314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2. 配发租赁汽车证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局	
315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15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 境内注册企业从事国际集装箱船（不含从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船舶，下同）、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至少拥有1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船舶，并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及其拥有和经营的船舶情况（包括中英文船名、IMO号、船旗、建造时间、载重吨/箱量、总吨等）。 境内注册企业新增集装箱船、普通货船投入国际船舶运输的，应当在船舶投入运营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包括中英文船名、IMO号、船旗、建造时间、载重吨/箱量、总吨等）。 企业或船舶不再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在相关经营活动终止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局	
31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2007年12月6日颁布）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2016〕32号）第二章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高新区管理局	
317	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 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大学科技园，由省级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向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申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辽科发〔2013〕12号） 第四条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大学科技园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申报、推荐，省级大学科技园的认定、考核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高新区管理局	
318	省技术转移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第十八条地方和行业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细则。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8〕3号） 3. 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强化政府引导与服务。加强对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实行动态评价机制，引导建立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提升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辽科发〔2011〕33号）第八条省科技厅是示范机构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示范机构认定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示范机构有关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高新区管理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19	对自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高新区管理局	
320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附件1第二条符合上述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向科技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按本办法第一条所列条件对其进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对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单位颁发免税资格证书，免税资格证书标明“颁发日期”，同时函告上述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单位，自免税资格证书颁发之日起，可按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高新区管理局	
321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确认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五条科技部 and 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第二十四条省级科技厅（委、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8〕3号）1. 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技术转移。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进一步加强市场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	高新区管理局	
32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三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高新区管理局	
323	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第十八条地方和行业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细则。【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8〕3号）3. 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强化政府引导与服务。加强对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实行动态评价机制，引导建立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提升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辽科发〔2011〕33号）第八条省科技厅是示范机构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示范机构认定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示范机构有关政策文件。	高新区管理局	
32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省级科技部门会同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委部门根据本通知制定本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8〕33号）第二条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改委组成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并对认定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高新区管理局	
32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三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三）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规范性文件】《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二、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高新区管理局	
326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核准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职业资格证书规定》（劳动保障部令98号，1994年2月22日颁布） 第三条职业资格分别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和确定职业资格的范 围、职业（专业、工种）分类、职业资格标准以及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和技能鉴定的办法。 【规范性文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人职发〔1995〕6号） 第十三条经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的人员，由国家授予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 第二十三条对骗取、转让、涂改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一经发现，发证机关应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并报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当地同级人事（职改）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审查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4〕9号） 第七条全省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审查管理工作由辽宁省人事考试局、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各市（含缓中、昌图县，下同）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由报考人员单位（无单位的由居住地）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部门或人事考试部门负责。对辽宁省人事考试局组织的资格考试，驻沈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由省人事考试局负责。第八条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格考试报名时的资格审查工作和发放合格证书前的资格审查工作，原则上应由一个部门负责。在不同部门的，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做到权责清晰，严格执行统一标准和条件。	行政审批局	
327	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第三十三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接受或者间接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著作权人授权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当将内容资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批准取得引进出版许可证，并将著作权授权合同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登记取得登记证件，方可出版。新闻出版署应当自收到审核同意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进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和认证的通知》（国权〔1996〕28号） 第二条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应在复制前将著作权授权合同一式两份（正、副本）报地方版权局登记；地方版权局应将著作权授权情况报国家版权局进行认证。经登记和认证取得著作权合同登记批复后，方可复制。 第三条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境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复制引进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应要求其出具著作权合同登记批复。否则，不得复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28	职业技能等级鉴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行政审批局	
329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设立审核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条第二款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21日商务部令20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3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	行政审批局	单独下放
33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5月21日教育部令16号）第二十条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6“委托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行政审批局	
332	省级工业设计和工业设计示范范围的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第三条第三款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第三条第二款引导工业企业重视设计创新，鼓励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计中心予以认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第二十条各省级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行政审批局	
333	5000万元以下的内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关税确认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计规划〔1998〕250号）限额以下项目的项目确认书，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等项目审批单位出具，不得层层下放。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即按照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限额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一条第二款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行政审批局	
334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行政审批局	
335	淫秽物品鉴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公复字〔1998〕8号）各地公安机关查获的物品，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工作；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需重新鉴定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会同同级新闻出版、音像归口管理部门重新鉴定。	行政审批局	
336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颁布，2016年9月1日实施）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58号，2016年8月31日）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37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规范性文件】1.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p>2.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p>3.《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者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所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p>	行政审批局	
338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行政审批局	
339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行政审批局	
340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行政审批局	
341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65号）第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的申请受理、考试组卷、组织考试等考核工作，以及核发、变更、注销等证书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审批局	
342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第二十七条加强指导服务“中指出：“健全农业产业化调查分析制度，建立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调查体系，加强行业发展跟踪分析。完善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施动态管理。2、规范性文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第五条第9点提出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p>	行政审批局	
343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2005年7月26日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条农机鉴定包括部级鉴定和省级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通过部级鉴定的产品不再进行省级鉴定。</p> <p>第十一条对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公布后10日内颁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专用标志。</p> <p>第十九条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鉴定的产品信息和相应的检测结果。</p> <p>第二十条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公布后10日内颁发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使用相应的农业机械鉴定标志。</p> <p>第二十一条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发布。农机推广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农机专项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证书失效。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和超范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p>	行政审批局	
344	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19号）第二部分第（二）项第1条编制全省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园区，发挥资源比较优势，力争到“十三五”末期，建设一批有规模、有竞争力、特色鲜明、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的高标准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56号）第一章第三条省发展农产品加工工业领导小组负责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的管理工作，省发展农产品加工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的申报、认定、考核和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66号）第五部分第（四）项完善集聚区管理机制。认真贯彻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56号），由省农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适应集聚区发展的统计制度，健全规范统计标准和方法。建立集聚区季度调度工作制度和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年度考评制度，加强考核、指导和服务，对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45	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局	
346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及撤销审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第十六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第十九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行政审批局	
347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	行政审批局	
348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下同）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行政审批局	
349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4年第46号令）第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产增殖生产发展的需要和自然条件及种质资源特点，合理布局和建设水产原、良种场。	行政审批局	
350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局	
351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行政审批局	
352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四（一）6.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二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三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	行政审批局	
35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一（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行政审批局	
354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55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令第390号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九条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含办公用品）；（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行政审批局	
356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行政审批局	
357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行政审批局	
358	林木品种审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产量、品质、抗性等的提高与协调，有利于适应市场和生活消费需要的品种的推广。在制定、修改审定办法时，应当充分听取育种者、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和相关行业代表意见。	行政审批局	
359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2007年6月15日颁布）第四条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临时采种林是指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 第五条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 and 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局	
360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	行政审批局	
361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行政审批局	
362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审批局	
363	采伐更新验收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	行政审批局	
364	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国权〔1995〕1号）第一条凡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外国图书（包括翻译、重印出版），应与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出版合同，并将合同报著作行政管理行政部门进行登记。 【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境外音像制品合同进行登记的通知》（国权〔1995〕2号）第十条为配合出版外国图书而出版外国音像制品的合同，由出版单位所在地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进行登记，具体规定按《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国权〔1995〕1号）执行。	行政审批局	
365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一条第二款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第二条第一款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第二条（一）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仍按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的职责。即按照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限额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	经济发展服务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66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修订）&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财政金融局	
367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内部管理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十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一条社会保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统筹养老金，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 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2.《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48号） 十四、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辽宁分支机构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局	不予下放
368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五条第二款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按照统筹规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需要自动监控的重点污染源，制定工作计划。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69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70	组织开展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检查验收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令第666号）第十六条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71	关闭尾矿设施验收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1号）第十七条尾矿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必须进行处置，保证坝体安全，不污染环境，消除污染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7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73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74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确认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p> <p>【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2005年7月26日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p> <p>第七条农机鉴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鉴定机构实施。第二十条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鉴定的产品和相应的检测结果。第二十一条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公布后10日内颁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专用标志。第二十五条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的商标、企业名称和生产地点发生改变的，生产者应当凭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变更换证；改变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的，应当重新申请鉴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通过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构撤销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予公告：（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解决的；第二款商标、企业名称和生产地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的；第三款改变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未重新申请鉴定的；第四款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中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第五款国家明令淘汰的；第六款通过欺詐、賄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证书的；第七款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p> <p>【规章】《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2015年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p> <p>第二十三条农机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证书信息发生改变的，证书持有者应当在30日内向原农机推广鉴定受理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证书变更的，应当交回原证书。产品规格发生变化且超出相关产品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允许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推广鉴定。第二十四条农机鉴定机构对证书变更申请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可以确定申请变更的信息未涉及产品变更的，应当直接变更；涉及产品变更的，应当安排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变更。变更后的证书编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75	种子种苗产地检疫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p> <p>第十一条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p> <p>【规章】《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44号，2002年7月17日发布）</p> <p>第十条植检机构对农作物种子、牧草种子、果树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农业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376	农药登记试验备案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17年2月8日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4号令，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17年2月8日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4号令，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77	水产苗种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于2005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时间：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生产的水产苗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水产苗种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得收取费用。抽检样品由被抽检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数量提供。第十九条水产苗种实行产地检疫制度。水产苗种取得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必须持有产地检疫证明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水产苗种检疫具体办法和检疫证明的格式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78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三款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依据。</p> <p>【规章】《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121号）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认定。第六条：火灾事故调查由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分工进行： （一）一次火灾死亡十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二）一次火灾死亡一人以上的，重伤十人以上的，受灾三十户以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 （三）一次火灾重伤十人以下或者受灾三十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 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一次火灾死亡三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火灾事故，直辖市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他火灾事故。 仅有财产损失火灾事故调查，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作出管辖规定，报公安部备案。</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79	省级种质资源库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部门规章】《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2号公布第四条国家林业局负责全国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第十四条国家林业局建立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根据需要保存具有重要价值或者珍贵的林木种质资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根据需要保存乡土树种、地方主要造林树种等林木种质资源。</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80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20号，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于承担责任。</p>	规划建设局	
381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p> <p>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p>	营商环境与法规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82	火灾事故认定 复核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营口片 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p> <p>复核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复核请求，申请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复核的日期。</p> <p>第三十六条复核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一）非火灾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的；</p> <p>（二）超过复核申请期限的；</p> <p>（三）复核机构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或者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的；</p> <p>（四）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同时通知原认定机构。</p> <p>第三十七条原认定机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核机构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案卷。</p> <p>第三十八条复核机构应当对复核申请和原火灾事故认定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火灾现场尚存且未被破坏的，可以进行复核勘验。</p> <p>复核审查期间，复核申请人撤回复核申请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终止复核。</p> <p>第三十九条复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按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申请人、其他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对需要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者火灾现场复核勘验的，经复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复核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p> <p>原火灾事故认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起火原因认定正确的，复核机构应当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p> <p>原火灾事故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机构应当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或者责令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并撤销原认定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p> <p>（一）主要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确实充分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结果公正的；</p> <p>（三）认定行为存在明显不当，或者起火原因认定错误的；</p> <p>（四）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第四十条原认定机构接到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复核决定后，应当重新调查，在十五日内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p> <p>复核机构直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和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前，应当向申请人、其他当事人说明重新认定情况；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当事人，并报复核机构备案。</p> <p>复核以一次为限。当事人对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复核。</p>	营商环境与法规局	
383	道路运输达标 车辆核查		行政确认	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营口片 区管理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3.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局	
384	对价格监测工 作取得突出成 绩的单位和人 员给予表彰和 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营口片 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经济发展服务局	
385	对在循环经济 管理、科学技 术研究、产品 开发、示范和 推广工作中做 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的 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营口片 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经济发展服务局	
386	辽宁省企业创 新奖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营口片 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辽宁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42号）原则同意以省政府名义设立以下3个项目：（一）辽宁诚信示范企业，周期为5年，表彰名额为100家企业；（二）辽宁省企业创新奖，周期为2年，表彰名额为10家创新企业；（三）辽宁友谊奖，周期为3年，表彰名额为30名。	经济发展服务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87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规章】《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务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颁布）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p> <p>《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161号，2017年2月1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国家体委第11号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7月25日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国务院令第453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号）四、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对在民族教育的改革发展、科学研究、教育对口支援、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以及资助助学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高等学校、社会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大力表彰和宣传。</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辽政发〔2005〕9号）4. 各级政府要及时表彰和大力宣传在民族教育的改革发展、科学研究、教育对口支援、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以及资助助学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学校、社会团体和个人。</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二十四条：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励基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第四十八条：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p>	高新区管理局	
388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高新区管理局	
389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10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党群工作部	
390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p>	党群工作部	
39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营商环境与法规局	
392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营商环境与法规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93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2004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94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95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 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p> <p>第九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p> <p>第十条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二）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 200—2000 元奖励。 （三）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p> <p>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元： （一）举报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 （二）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品种，且已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 （三）举报故意掺假造假售假，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 （四）其他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96	假冒专利行为举报投诉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 年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制度，经查明确有假冒专利行为的，对举报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397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2002 年 3 月 19 日颁布）第六条 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规划建设局	
398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p> <p>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399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规章】《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第三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第十条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学费标准、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措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并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p> <p>【规章】《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第三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第七条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4.勤奋学习，积极向上；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7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从2005年春季学期起，中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免费发放教科书，地方政府对这些学生要相应落实免杂费、并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责任。</p>	高新区管理局	
400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营商环境与法规局	
401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卷宗。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或者擅自扣减、拒绝支付和侵占、截留、挪用办案补贴。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标准，并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营商环境与法规局	
402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营商环境与法规局	
40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1993 年第 128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72 号修订）第三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对无线电频谱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p>	经济发展服务局	
404	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5 号）第九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按照办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收取，不得越级办理。其中，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县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p>	自然资源分局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405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9 月 26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量、按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规划建设局	
406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第五十一条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 and 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规章】《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 2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3 号）第二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含经营性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城镇职工（以下统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以下简称维护费）。第八条维护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征。代征手续费从维护费中列支，由省财政部门按照维护费征收额 5% 的比例拨付给代征的地方税务部门，代征部门不得从代征维护费中直接提留。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以下统称征收部门）应当及时、足额征收维护费，并向纳税人出具统一印制的缴费凭据。受托代征的地方税务部门应将维护费征收管理纳入其税收征管信息化系统，实行税费同票。</p>	规划建设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07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河道采砂权的出让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交易方式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1〕574号）</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湖泊、人工水道等）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和淘金（包括淘取其他金属和非金属）。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河道采砂权而获得的非税收入。</p> <p>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除辽河保护区和凌河保护区以外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工作。</p> <p>第八条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收入实行省、市、县分成体制。</p>	规划建设局	
408	水资源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p> <p>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规划建设局	
409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量、按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规划建设局	
41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十三住房城乡建设：37.城镇垃圾处理费《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p>	规划建设局	
4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84住房城乡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p>	财政金融局	
4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十三住房城乡建设：37.城镇垃圾处理费</p>	行政审批局	
413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七住房城乡建设15.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十三住房城乡建设：38.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p>	行政审批局	
414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七住房城乡建设15.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十三住房城乡建设：38.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p>	行政审批局	
4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6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修订）</p> <p>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2018年3月1日颁布）</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财政金融局	
416	土地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17	地质灾害防治乙级、丙级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29 号）第二十三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30 号）第二十二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31 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18	海域使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颁布，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海域使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海域使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占用的海域现场进行勘查； （四）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 【规章】《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9 号，2005 年 3 月 3 日颁布）第四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 号）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19	海底电缆、管道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24 号，2004 年 1 月 9 日颁布）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对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进行定期巡航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 【规章】《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 第 3 号，1992 年 8 月 26 日颁布）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可对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探和铺设、维修、改造、拆除等活动的船舶进行监视或检查。进行上述活动的船舶应为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提供方便。 【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 号）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20	对编制、出版地图公开等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21	海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0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有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 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海岛利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海岛利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所利用的海岛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国海发〔2002〕3 号）一、中国海监各级组织（总队、支队、大队）是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应由所属的海监机构集中组织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22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颁布，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 种子执法人员查处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查阅、复制、摘录有关合同、发票、账簿、检验结果、标签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贮藏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2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颁布，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50 号，20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24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1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9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1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畜禽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对种畜禽质量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25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26	渔港监督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经 198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国务院 709 号令于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第四条 省及沿海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港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海洋渔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渔港的主管机关，其渔港监督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渔港实施监督管理和港务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2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28	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稽察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查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29	文化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52号令，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文化部负责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建立统一完善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建设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绩效考核。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指导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各级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文件】《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文市发〔2012〕39号）。第八条 县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对辖区内各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次数不得低于2次，每年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平均检查次数不得低于12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30	文物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年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生效）。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31	艺术品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32	艺术考级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第31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33	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号，2013年4月25日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修订，2016年11月7日公布）。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公布；根据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2016年12月12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同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34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第二条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第十六条 广电总局定期向社会公布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目录。广电总局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进行质量跟踪、抽查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承担的入网认定检测业务应当与其取得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和检测范围相符。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不再适合进行入网认定检测的，广电总局根据情况取消、变更检测指定。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样品一律返回申请单位。检测机构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年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报广电总局。第十九条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通过入网认定时的水平。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35	文化市场交叉检查与暗访抽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交叉检查与暗访抽查规范〉的通知》（文市发〔2012〕22号）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文化市场交叉检查，是指地市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抽调下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文化市场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全面了解文化市场经营管理状况的活动。文化市场暗访抽查是指执法部门安排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不通知被检查地执法部门的情况下，收集了解当地文化市场经营管理信息的活动。第五条 地市级以上执法部门应当结合年度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考评工作及当地文化市场实际，选择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开展交叉检查。组织开展交叉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省级执法部门每年应当对80%以上的地市开展交叉检查，地市级执法部门每年应当对100%的区县开展交叉检查。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部门可以组织开展暗访抽查：（一）群众多次举报投诉，或者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二）上级执法部门交办或者作出明确批示的；（三）文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四）新闻媒体多次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五）通过其他方式不能或者难以收集了解文化市场经营管理信息的。对于情况非常复杂、问题十分突出的地区，执法部门应当组织不同批次执法人员开展暗访抽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36	对公路保护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 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37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9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2005年4月13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二）记录、统计出入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定期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三）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四）协调出入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第三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4年9月30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38	对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将其作为经营延续、车辆更新和车辆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信誉考核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四）向运营企业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39	港口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7年第11号令，2008年2月1日起颁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部和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港口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项目审批和港口岸线审批手续，并公布检查结果。第三款 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书面报告后，对处理意见无异议的，应当检查、督促有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认为处理意见不当的，应当回书面意见，并予以督促、落实。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4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第六十一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五）发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第六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港口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港口经营人进行整改。第六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认真落实各类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的投诉和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第六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第六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具备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管理能力。第六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应由熟悉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港口安全管理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其他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中，需要吸收专家参加或者听取专家意见的，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第六十八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41	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第七十七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的下列保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三）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42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制定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大纲。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考核大纲编制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的考核题库和制定的考核程序，组织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 第九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组织本单位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报名参加考核，并向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报名申请及以下报名材料： （一）申请考核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能够证明其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文件。 第十条 经考核合格的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担任其他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可不再参加考核。 第十一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经考核合格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及时更新法制、安全、业务方面的知识与技能。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资格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类型，细分为包装、散装固体、散装液体等种类，并在证书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及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考核大纲。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装卸管理人员考核题库，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装卸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申报员和检查员的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题库，组织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仅从事危险化学品国内水路运输的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由下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实施机构的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机关提交报名申请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六条 组织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 第十七条 组织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 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需要换发的，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至90日，由申请人向原发证机关或其从业单位所在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培训经历。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发证机关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合格的，由发证机关重新颁发《资格证书》；不合格的，不予换证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换发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参加考核合格后取得《资格证书》：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未达到16个小时且培训不合格的； （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经考核合格拟从业申报员和检查员的，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提交从业单位的实习证明； （三）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四）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从业资格的決定。同意的，应当签发《资格证书》；不同意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2年内未从事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申报或者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应当重新申请考核和从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需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应当聘用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号码和《资格证书》编号。</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43	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4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年6号令，2006年6月8日颁布）。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一）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14号令，2004年12月21日颁布）。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或拒绝。【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重要部位随时进行监督，发现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责令采取解决措施；在工程竣工后，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验收。</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45	对交通行业的 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营口片 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颁布）。第六十二条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第1号令，2007年2月14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专项督查；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安全技术人员情况；（四）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五）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档案管理情况；（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七）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八）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专项预案情况；（九）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十）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检查与协调情况；（十一）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情况；（十二）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十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十四）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十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46	对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市场从业 主体的检查	1. 对公路工程建 设市场从业主 体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营口片 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25号）。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规章】《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47	对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市场从业 主体的检查	2. 对水运工程建 设市场从业主 体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营口片 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二）向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48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和规章 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营口片 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6年修正）。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招收、聘用用工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三）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四）工资报酬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情况；（五）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权利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八）遵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规定情况；（九）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49	加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主席令第73号，2012年12月28日颁布）。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2008年9月18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2号，2014年1月24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50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缴纳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51	劳动保障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5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章监督检查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第一条 明确监管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围绕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大力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行为的监管。要根据建立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对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整合，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并加强指导。第四条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要通过加强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措施，检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打击非法劳务派遣行为，严肃查处乱设项目收费行为。规范用人单位招聘活动，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53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2007）70号）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28号令）。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54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2002）80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55	社会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社部令16号，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社部令16号，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56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1994年10月9日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57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发布，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58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59	对排放环境噪声单位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1996年10月29日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60	在线监控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2017年8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令19号，2012年2月1日公布）。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可以根据情况，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也可以不事先通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61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62	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8号令，1997年3月25日发布）。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负责对该类项目和设备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竣工验收；参与辖区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队伍的建设；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63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05年9月14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配备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由从事辐射防护工作，具有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人员担任。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18号，2011年4月18日公布）。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大纲，明确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的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实施程序、报告制度、重要问题管理等内容，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技术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64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65	标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66	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2000年7月8日发布）。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6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2010年11月23日颁布。）。第三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第五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负责汇总、分析并通报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和地方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的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报送监督抽查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68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年8月7日公布）。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年8月19日公布）。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抽查。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辽工商发〔2015〕23号，2015年4月30日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部门可以根据注册号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进行不定向抽查；或根据区域、行业、类别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特定检查对象进行定向抽查。第六条第二款 市级工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名单的抽取、派发及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考核。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69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调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第一条第（二）项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第一条第（三）项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可以委托其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7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发布）。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71	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72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正）。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价格监督检查，是指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七条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73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改。）。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其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根据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修改。）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74	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制定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包含食品抽样检验的内容。对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应当重点加强抽样检验。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进行抽样检验……。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协调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第五十条 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初步筛查……。【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飞行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2〕197号）。第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均可对行政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飞行检查。【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1〕67号）。第三条 地方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7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1号，2014年12月31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并在5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一）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476	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77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78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79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银行账户。【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0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引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1	商品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85号令）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以及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统一安排，随机抽查辖区内经营者，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进货查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应当开展重点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82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三）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第五条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视频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六）场所使用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第六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使用自有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报纸、期刊发布广告。第七条 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应当与广告发布单位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所提交的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一）广告发布单位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三）广告发布单位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第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十一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第十二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广告经营情况。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吊销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抄告为该广告发布单位进行广告发布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准予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广告发布登记信息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无法通过上述途径公布的，应当通过报纸等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企业的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2	广告行为检查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2	广告行为检查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2	广告行为检查	4.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83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2016年3月17日公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2014年2月14日公布）。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57号，2001年8月7日发布）。一、职能调整：将原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划归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五、其他事项（一）根据国务院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质量监督方面的职责分工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中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商品质量问题，移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处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不再重新组建检测检验机构。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同一问题不能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4	对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5	权限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等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企业认证合格后24个月内，组织对其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一次跟踪检查，检查企业质量管理的运行状况和认证检查中出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6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7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8	对通过GLP认证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号，2003年8月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都应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7〕214号）。第二十四条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通过GLP认证后，在主要人员和实验设施发生变更，或出现可能严重影响GLP实施的情况时，应及时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十五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通过GLP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辽食药监注发〔2011〕211号）。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药物临床试验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监督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根据需要可组织有关人员直接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各市局负责对辖区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省局交办和授权的其他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89	对获得资格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2003年8月6日颁布）。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办者可委托稽查人员对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和文件进行系统性检查，以评价试验是否按照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及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试验数据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稽查应由不直接涉及该临床试验的人员执行。【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44号）。第二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以下简称“资格认定”）是指资格认定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所具备的药物临床试验条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组织管理、研究人员、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系统评价，作出其是否具有承担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决定的过程。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厅（局）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应分别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部。【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辽食药监注发〔2011〕211号）。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药物临床试验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监督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根据需要可组织有关人员直接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各市局负责对辖区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省局交办和授权的其他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90	化妆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第十七条 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规范性文件】《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卫监督发〔2005〕515号）。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和相关检验机构落实各项抽检任务。第二十四条 抽检结果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91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各1次；审查发放《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当年和复核年度各减少1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结果逐级上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并抄送企业主管部门。第三十二条 对化妆品经营者实行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每年对辖区内化妆品批发部门巡回监督每户至少1次；每2年对辖区内化妆品零售者巡回监督每户至少1次。检查结果定期逐级上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并抄送经营单位主管部门。对化妆品批发部门及零售者的巡回监督一般不采样检测。当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引起人体不良反应或其他特殊原因，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组织对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的卫生质量进行采样检测。县级、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采样检测的，应将计划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92	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2007年3月13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附表4），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同时向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条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令第65号，2009年4月7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等样件，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发布地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同时向原审批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93	药品监督抽验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379号）。第三条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第三十七条 各省（区、市）药品质量公告的发布由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行规定。【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2010年全省药品抽验计划的通知》（辽食药监稽发〔2010〕41号）。三、监督抽验。各市局要按照省局《关于做好我省基本药物品种抽验工作的指导意见》（辽食药监稽发〔2009〕184号）和本计划要求，制定辖区内药品监督抽验实施方案或细则，并组织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94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第一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对备案产品的检查。【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7〕26号）。下放至市级相关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9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2010年11月23日颁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96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发〔2010〕288号）。第十条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可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手续，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局部停工整顿；（五）对不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97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98	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实行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第十七条 省和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对训练进行检查和考核。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499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对民用建筑项目履行法定人防结建义务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防护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499	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00	城市房地产开发、物业、估价市场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政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得降低企业的资质条件，并应当接受资质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依法保护合法经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正当利益，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等不正当经营行为。其中包括：（一）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二）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三）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四）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五）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六）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七）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八）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九）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资质检查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4月27日颁布）。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02	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及建设类注册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6月26日颁布）。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28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06年1月26日颁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01年6月1日颁布）。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12月11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计价依据，接受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06年1月26日颁布）。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05年2月4日颁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28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12月25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25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建设部《注册城市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9号）。第十一条 建设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城市规划师的注册管理工作。各级人事部门对注册城市规划师的注册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25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03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建设标准及国家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0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2008年7月23日颁布）。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2005年10月28日颁布）。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机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气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25日颁布）。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施工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第八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5号，1999年2月1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计市场各方当事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和检查。【规章】《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1992年12月30日颁布）。第十五条 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主管的国家标准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并负责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04	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排水、污水设施运行和汛前排水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10月2日颁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10月2日颁布）。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11月19日颁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颁布）。第四条 省、市、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热电联产供热范围以外的新建房屋和旧城改造，应当实行区域锅炉集中供热；在区域锅炉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供热单位有能力提供热源的，不得新建分散锅炉供热工程。对已有的分散锅炉，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拆除或者改造后并入集中供热管网，并不得向用户收取供热管网建设、改造费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56号令，2007年3月1日颁布）。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文件】《关于调整污水处理管理职责的通知》（辽编办发〔2016〕31号）。</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05	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06	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07	对洗染业行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2007年5月11日发布）。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业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08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9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09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监督检查	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7号，2006年10月12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09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监督检查	2. 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公布）。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10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7号，2012年6月9日发布）。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11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20日发布）。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12	对二手车市场经营者、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商联发〔2005〕203号）：“各市商业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包括根据当地汽车保有量和二手车交易规模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的规划；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负责具体组织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备案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二手车拍卖企业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的初审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13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14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1年第307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15	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拍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4年第24号），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设立拍卖企业和分公司的审核许可；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度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16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发布）。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17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家庭服务业的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接受相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在15日内依法处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18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19	建设施工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十、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检部门等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八、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运输协调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20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年第9号）（2016年8月修改）。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21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其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三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4号，2010年10月13日颁布）第十四条 第二十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三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3年8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2016年6月3日公布）第二十二条、《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规范》（AQ1009-2007，2008年1月1日实施）4.3、4.5、《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应急〔2010〕145号）二、组织和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2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23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六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 修正）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24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25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第九条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但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四）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六）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七）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第十条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第十一条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第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一）室内活动使用的建筑物（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三）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四）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五）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六）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七）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第十三条 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一）是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在建工程内是否设置人员住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等场所；（三）是否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应急照明，是否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四）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五）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六）施工现场人员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第三十九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2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20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2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20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28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29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1.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29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检查	2.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30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的检查管理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第三十九条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监督抽查计划，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违法执业行为，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查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注册消防工程师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违法执业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抄告原注册审批部门。原注册审批部门收到抄告后，应当依法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注销注册或者吊销注册证等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31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2号令）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二）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三）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四）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32	对民爆生产销售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2010年2月20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其职责分工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33	对盐产品生产、批发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2015年9月25日施行）第七条 盐业主管机构的盐政稽查人员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监督人员，有权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534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35	人防工程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企业从业资质、注册执业人员资格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十一）……。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沈阳军区 三省政府〔2008〕8号）（十七）……。人民防空工程论证、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造价等咨询及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p> <p>【规范性文件】《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p> <p>第十八条 人防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行为。</p> <p>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二十条 人防部门对违法违规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许可资质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发证机关撤回其许可资质。</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2009〕282号）</p> <p>第二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定期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12〕23号）</p> <p>第四条 从事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造价咨询、设施设备检测等技术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制度。</p> <p>第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受理登记备案时，不得设置障碍。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备案。</p> <p>第十四条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市场进出机制，严格资格年检和资格延续审查。</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36	统计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37	对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p> <p>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p> <p>第十七条 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对来自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可以进行复检。复检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与原签证植物检疫机构共同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由复检的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38	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增加对食盐质量安全抽样检验的频次，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案件查处等工作中，发现食盐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盐质量安全风险。</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53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二）无证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3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三）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所得30%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3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3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第四十五条，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浪费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3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0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0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0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0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不开工施工或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1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41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破坏、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1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1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1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2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2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1至1.5，并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2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不按照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2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2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2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3	违反《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不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2002年7月1日颁布）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43	违反《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集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2002 年 7 月 1 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集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4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行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2004 年 3 月 1 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5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6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标准的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灌溉农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 月 19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及时回收农用薄膜的，责令限期回收；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使用面积所得经济收入二倍以内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到 5000 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销毁产品或加工的成品，并处以 1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7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3 号，1997 年 3 月 20 日公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9	对违反《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十五条 渔船证件不准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 500 至 4000 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49	对违反《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和“三无”船舶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或无船名号、无渔船证件、无船籍港的“三无”渔船，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三无”渔船所有人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1994 年 10 月 16 日国函〔1994〕111 号文） 第一条第一款 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 第二条 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公安边防、海关、港监和渔政渔监等部门没收的“三无”船舶，可就地拆解，拆解费用从船舶残料变价款中支付，余款按罚没款处理；也可经审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后，作为执法用船，但不得改做他用。凡拥有“三无”船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 1994 年 11 月 30 日前，到当地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登记，听候处理。逾期不登记的，查扣后从严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50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超载、搭客、装载危险物且影响船舶适航、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一）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决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舶超载、违章搭客或者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以及超航级、超航区航行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渔港水域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在港船舶和人员不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统一指挥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在渔港内停泊未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班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0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伪造船员证书、擅自明火作业、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以下罚款： （一）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渔港内擅自明火作业的，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在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自2014年5月23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0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 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未配备救生、消防器材、航行签证未年审、未按规定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以下罚款：（一）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导航和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航行签证簿未按规定年审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0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肇事逃逸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p> <p>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p> <p>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使用渔具渔法，在船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导流设备；（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七）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围控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p>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1. 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举报、监督抽检、巡查等，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进行送达。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序号事项名称子项名称权力类型承办机构（实施主体）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内容备注第 111 页</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进行培训的；（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三)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 11 号，1990 年 1 月 26 日颁布）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3. 对船舶停泊或装卸造成腐蚀或放射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6.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 总吨（含 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7.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8.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9.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从重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2.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对未按规定配备齐职务船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备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5.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6.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7.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8.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9.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0. 对船员证书持有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有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1.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2.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3.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4. 对发现有人员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员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5.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第三十四条 对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和 12 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可依照本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 39 号，1997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五条第一项 未持有船舶证书，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4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4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87 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6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8 号，2006 年 7 月 1 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6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8 号，2006 年 7 月 1 日公布）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7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7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58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处罚法规定处罚。【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1991 年施行）等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59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496号令，2007年6月1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地方性法规】1.《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1年1月11日修正）2.《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年7月29日公布）。等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0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2006年7月7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1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2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3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4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经营过程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64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配合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5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76号，2006年10月11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5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76号，2006年10月11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6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6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6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6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7	对违反《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8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限期纠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一）违反有关规定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二）超出批准的项目或者规定的营业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三）未参加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培训的；（四）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文化经营场所，事前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更换许可证的；（五）经营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8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1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9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69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9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注册信息，未按规定到所在地文化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9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向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第四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9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向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第四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9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9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69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七十五条 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1	对违反《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1995〕64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87号发布的《〈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71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4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辽宁省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89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未进行文物勘探的建设单位，由建设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责令其停止施工，并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 必须进行文物勘探的范围：（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划定的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三）国家及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四）其他生产建设和基本建设项目中发现文物的区域。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2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31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72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2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1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上缴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提供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辨认、鉴定。第七条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者发掘。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4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4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4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4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74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 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4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未标注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 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4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 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艺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走私、盗窃来源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免责声明；（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以商业等为目的进出口活动未报送艺术品图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3.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4.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5.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6.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7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9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9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79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9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9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9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79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0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3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80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0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0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0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0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0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1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1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1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风险提示发布后,对旅行社未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8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营业性演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83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3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3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0年5月14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3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和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3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及转播台等机构安全播出的，破坏、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3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发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4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4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4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85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5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5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6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6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6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中子项“2.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86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许可证》进行涂改或者转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中子项“2.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586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586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7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8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8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8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89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9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9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政府规章】《辽宁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1995年9月16日颁布，2004年9月2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行为，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二）违反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没收播映设备；违反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吊销许可证；（四）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以警告、没收许可证；（六）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封存前端设备，并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89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0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实施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外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0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0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0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95号令，2000年11月5日起颁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1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91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中子项“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面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591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中子项“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面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591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中子项“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面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91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中子项“2.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591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2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12月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2月6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93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向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向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一年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子项“5.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594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规播放禁止播放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4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4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冠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5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6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颁布）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7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登载或者发送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597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未经备案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7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许可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7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8	对复制单位未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或擅自复制他人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599	对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39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法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0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2006年5月18日颁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0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00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1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颁布，2010年2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59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2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3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3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音像出版单位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2004年6月17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03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制品或者非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法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法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法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0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2001年8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2017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5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05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5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5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5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出版、进口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5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品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2008年2月21日颁布）。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版数，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5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6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06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6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25条禁止内容电影片或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26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6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关于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6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不遵守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关于实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广发影字〔1995〕45号）。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有关电影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依据如下条款进行处罚，所罚款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一）对违反第二条者，应处以1—10万元罚款并停止其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二）对违反第五条者，应处以1—10万元罚款；（三）对违反第七条第（一）、（四）项者，应吊销其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并对法人代表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违反第七条第（二）、（三）、（五）、（六）项者，应处以1—10万元罚款并限期整改；限制整改后再次违反者应处以10—50万元罚款并吊销其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第13条被吊销发行、放映许可证的单位一年之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7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擅自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7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7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规范性文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12号）。（三）对下列严重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机构做出暂停或吊销该证的处理决定： 1、使用未经备案的票务软件产品，或使用两套（含）以上票务设备或票务软件，篡改票务数据，上报票务数据严重弄虚作假，造成偷漏瞒报票房和偷税漏税的。 2、在影院盗录、盗放影片，严重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 3、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片，或以蓝光、DVD、网络下载等非影院放映介质放映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9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号令，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9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号令，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09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号令，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10	对违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对未履行报告、备案义务的、管理制度不健全、利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转载来源不合法的新闻信息、或者歪曲原新闻信息内容的、未注明新闻信息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1号，2017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条第二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合作，应当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第八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第十一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总编辑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条件，并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第十二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第十三条第三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第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与其平台上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第十五条第一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第十七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第十八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明显位置明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0	对违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登载、发送的新闻信息含有禁止内容、未配合网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1号，2017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第十六条第一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条第二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可以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人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款规定，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涉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款规定，擅自增设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县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构筑永久性工程设施的，处5万元罚款；《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3万元罚款。《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行为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二十二条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1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承运人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许可进行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以及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第三十九条第一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3	对违反《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未经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清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一）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处3000元罚款；（二）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的，处1万元罚款。《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1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4年9月30日颁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1年12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道路客运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道路货运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机动车维修、检测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修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6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1月23日颁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7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8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2014年1月28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0.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1.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20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5号，2013年1月1日起颁布）。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1月1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2007年6月1日起颁布）。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第五十九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项目法人或者上一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下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限期改正。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1月1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2007年6月1日起颁布）。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第五十九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项目法人或者上一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下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限期改正。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22	对违反《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2007年6月1日起颁布）。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第五十九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项目法人或者上一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下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限期改正。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23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第六十一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五）发现违法违章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六十二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第六十三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人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港口经营人进行整改。第六十四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认真落实各类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投诉和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第六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依规进行行政执法行为。第六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具备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管理能力。第六十七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应由熟悉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危险货物作业、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港口安全管理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其他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时，需要吸收专家参加或者听取专家意见的，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第六十八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七十九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一条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二条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8号）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有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有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25	对违反《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26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27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中特殊专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特殊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再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四）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设计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阶段，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防治等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二）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三）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二）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五）隧道开挖、梁板架设、沉箱安装、水下爆破等风险较大工序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在岗带班制度的；（六）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的；（二）未做好监理记录的；（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28	对交通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第五十六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29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违法行为处罚	1. 对监理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第三十条 监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第三十一条 监理企业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29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违法行为处罚	2. 对试验检测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30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2万元至5万元罚款。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第六十一条。【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第二十七条。【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试运行经营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第二十一条。【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规章】《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二）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第二十五条</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0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市场准入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十八条。【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超越承担勘察、设计项目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宣布其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并处勘察、设计费1至3倍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致使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三）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第四十条。【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30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建设程序执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2万元至5万元罚款。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第六十一条。【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第二十七条。【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试运行经营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第二十一条。【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规章】《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二）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第二十五条</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0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合同履约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九条。【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超越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二）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令停工、返工，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四）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至5万元罚款。（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第四十四条。【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应当依法、依合同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理。第三十二条 监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1号，200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2002年10月1日颁布）。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年4月28日颁布）。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第六条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08年9月3日修订）。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08年9月3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08年9月3日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行政法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4号，2014年6月30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第三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公示。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身份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4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4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非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非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6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37	对违反《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4年11月29日颁布，202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8	对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规章】《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2000年6月27日颁布）。第二十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1997年5月20日颁布）。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参加生育保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12月16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作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2011年6月30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1997年5月20日颁布）。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以非法手段领取生育保险费用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冒领的生育费用，并由劳动保障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1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1997年5月20日颁布）。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谎报、瞒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而造成欠缴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缴足，按日加收欠缴额2%的滞纳金，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2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43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3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4	对违反《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5月30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5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5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000元罚款，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行政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公布）。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2007年4月11日发布）。第二十条 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企业不得以保守商业秘密为借口，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2014年12月29日实施）。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发布）。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依法报批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的工业废水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5日国务院令62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5日国务院令62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28号，2009年9月19日发布）。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2007年9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规章】《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4年12月15日公布）。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上报监测数据、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尾矿库运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防治土壤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于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单位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单独收集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表土、未按要求提前报告转运污染土壤信息、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污染以及未达修复管控目标开工建设污管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实施后期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拒不接受土壤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以及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 2018年8月31日发布）。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 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 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上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 2018年8月31日发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虚假, 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 2018年8月31日发布）。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 2003年6月28日发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放射性污染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编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 2003年6月28日发布）。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 2003年6月28日发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 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 2003年6月28日发布）。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 2008年12月6日）。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2002年6月29日发布）。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6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41号，2016年11月2日发布）。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6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6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6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6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56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6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拒报或者谎报涉及海洋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61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涉及海洋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61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陆源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61号公布）。第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对在前款区域内已建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二）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6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8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9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59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57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9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573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9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573号公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9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57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9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57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59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57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规章】《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6号）。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单位年度环保备案表；（三）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该危险化学品的国内生产使用企业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证，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持有回收单位所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发的回收证明，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0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5号）。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1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6号）。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1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6号）。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61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1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1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2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2008年8月20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2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2008年8月20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扣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2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2008年8月20日公布）。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2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2008年8月20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2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2008年8月20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公布）。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6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公布）。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四）不按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64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1号发布）。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5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2013年11月11日发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5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2013年11月11日发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5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2013年11月11日发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5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2013年11月11日发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5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2013年11月11日发布）。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6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2011年12月20日发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6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2011年12月20日发布）。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6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2011年12月20日发布）。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8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9月14日发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8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9月14日发布）。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69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发布）。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0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发布）。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0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2. 对排污单位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发布）。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71	对违反《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建设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1999年11月10日公布）。第十条 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第十一条 禁止破坏红树林和珊瑚礁。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危害保护区环境的项目建设和其他经济开发活动。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排污口。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依法限期治理。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2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08年1月25日公布）。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2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08年1月25日公布）。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三）未按规定保存转移单据的；（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2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08年1月25日公布）。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3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或者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3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4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2010年12月15日发布）。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75	对违反《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2007年9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6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2006年3月8日）。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7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2010年1月19日发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7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2010年1月19日发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8	对违反《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申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6号，1999年7月12日修订）。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逾期未建成或者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79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0	对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2012年2月1日发布）。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二）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三）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四）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的；（五）其他欺骗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1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2008年12月6日）。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82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4月18日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2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4月18日发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2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4月18日发布）。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2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4月18日发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3	对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1997年3月25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三）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3	对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1997年3月25日发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84	对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8号，2014年12月22日发布）。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第十二条 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第十四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物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或煤炭洗选企业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的或不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三）（四）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达不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弄虚作假、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超标排放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其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资格，并限期整改；对已享受国家鼓励扶持政策的，将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缴。【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5	对违反《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号，2013年1月5日公布）。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5	对违反《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号，2013年1月5日公布）。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对拒不接受水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2012年2月1日发布）。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二）不配合进行现场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三）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运行记录的；（四）不如实回答现场检查人员询问的。【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2007年7月25日）。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对拒不接受海洋环境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2012年2月1日发布）。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二）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的；（四）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2007年7月25日发布）。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1996年10月29日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5.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6. 对拒不接受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7.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8.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2011年1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9. 对拒不接受防治陆源污染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国务院令61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0.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2010年6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1.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2009年9月14日发布）。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2.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7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评单位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中介组织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8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8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88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8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8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8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8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夜间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从事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产生噪声污染，从事妨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8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取得施工证明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取得施工证明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8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第七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生产，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9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9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89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9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9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9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9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无法密闭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无法密闭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9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89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9. 未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并追究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0	对违反《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11日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处三千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0	对违反《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一级保护区内通行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以及设置码头、油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1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一级保护区内通行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以及设置码头、油库的；（二）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三）在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农药的；（四）在二级保护区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91	对违反《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落地油泥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或者随意排放、掩埋、焚烧落地油泥和其它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消除污染，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其责令改正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落地油泥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或者随意排放、掩埋、焚烧落地油泥和其它废弃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固体废物存放场及泥浆存放池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含有毒性化学药剂的泥浆、含油岩屑、油污、油泥或者清罐浮渣、底泥等污染物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原油、化学药剂等的车辆渗漏、溢流或散落污染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产生的废水、废液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随意排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井喷、管道破裂、气井泄漏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1	对违反《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同意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在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自然保护区、重要养殖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夜间开作业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1	对违反《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石油勘探开发作业产生的气体污染物未进行回收、处理或者综合利用，违规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石油勘探开发作业产生的气体污染物未进行回收、处理或者综合利用，违规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2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原始监测记录未按期限保存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保证数据完整有效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2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等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的；（二）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的；（三）无正当理由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的；（四）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不按照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水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五）其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2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企业、学校等单位实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未按照规定处理或收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外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2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2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在划定的禁养、限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划定的禁养、限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92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2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二）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处理处置城镇生活垃圾；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者转运站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未采取防渗漏措施；（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3	对违反《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 号，2010 年 4 月 2 日发布）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4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5	对违反《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或者篡改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211号）、第十八条 擅自变更或者篡改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原审批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申请人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收回该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6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16年2月26日颁布）。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7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8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其他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698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8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8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9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699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0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0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0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0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数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数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0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落实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推销与搭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押金退还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平台经营者协助监管和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公示义务和侵害消费者评价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0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2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的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2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2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发布）。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3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者未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4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广告有非真实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四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房地产广告有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房地产广告未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三）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许可证明；（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五）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六）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七）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有禁止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房地产广告有风水、占卜迷信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所有权、使用权内容表述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价格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位置示意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它项目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2.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设计效果图等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3. 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涉及贷款服务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5.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学等承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6.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0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那个真实、准确，表明出处。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6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6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6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6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6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检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6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07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发布互联网广告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7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广告主未对广告真实性负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十条 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互联网广告主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7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二）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三）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8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重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8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未将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密封。（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9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二）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开展计量检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计量标准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二）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三）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四）计量检定人员持有与检定专业相符的计量检定证件。）、第十条（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必须经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新增检验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第十二条（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对受理检定、检测的项目未作检定、检测，不准出具检定、检测数据，不准伪造检定、检测数据。）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检测的，责令停止检定、检测，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9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二）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开展计量检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计量标准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二）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三）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四）计量检定人员持有与检定专业相符的计量检定证件。）、第十条（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必须经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新增检验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第十二条（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对受理检定、检测的项目未作检定、检测，不准出具检定、检测数据，不准伪造检定、检测数据。）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检测的，责令停止检定、检测，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9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09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9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9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三条（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30%以下的罚款。【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09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0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进行登记造册，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02年12月31日颁布）。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0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02年12月31日颁布）。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1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颁布，2010年12月4日修改）。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12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2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人员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2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持续保持检验检测能力或超能力范围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2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遵守资质认定等行政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2015年8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第二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2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三）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2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3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组织策划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3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3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3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13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实施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财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4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17号，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2月23日公布）。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4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17号，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2月23日公布）。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5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2年5月14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6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6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7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7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18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窃电条例》（2001年7月27日发布，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专用器具及生产工具，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取消，该《条例》于2025年5月29日废止。
719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能在查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关进口商品合法来源凭证的，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相关进口商品及其已经销售货款，并处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款所称的货值金额，是指当事人经营的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价值，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商品价值。已销售商品价值，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未销售商品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委托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19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提供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0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化石，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非重点保护化石的；（二）未在指定的场所销售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1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申请复查。）、第十六条第四款（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保持原考核发证条件。）、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保密。），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1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不得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第二十一条（禁止经销下列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二）无合格证的；（三）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生产厂名、厂址的；（四）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五）应当在售前报检而未报检或报检不合格的）项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改装、修理、销售，没收计量器具、零部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的产品、生产设备和技术文件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第二十条第二款（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保密。）规定，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申请样机试验及未按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没收该产品或者样机，对已取得证书的，吊销其证书，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1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制造计量器具，必须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第二十二條第（二）项（改变计量器具的结构和性能）、第（四）项（破坏计量检定印、证标记）、第（六）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经营者经销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相等，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第二十六条（生产、销售定量盛装、包装的商品，必须在盛装、包装物上标明内装商品的净量值，商品标识的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商品经营活动中，商品量短缺的，必须给予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没有配备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元至2000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1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施处罚。）规定，以违法所得为基数实施处罚的，处罚金额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处罚，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2000元至10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的；（二）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散装食品的，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未采取相关保证食品安全措施的；（三）食品生产者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设备、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申请变更的；（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外配送食品，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未按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五）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举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审查、报告义务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一）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三）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三）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三）小餐饮经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性食品的；（四）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目录内食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的；（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经营后，未在规定日期内备案的；（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批发销售记录以及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凭证的；（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事项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载明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六）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七）食品摊贩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经营或者及时报告的；（八）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3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1.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中，作出含有本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3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一万元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的，处二万元罚款；（三）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四）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费用的，处五千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3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3. 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任意调整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的，处一万元罚款；（二）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处三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4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购入和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省政府令第174号，2004年9月3日公布）。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购入、销售普通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5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用水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免费轮换。水表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居民对轮换期内的水表的量值提出异议，要求对水表进行检定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检定结果。）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供水单位未及时受理居民对水表量值提出异议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水表检定结果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5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用水量结算的量值与实际计量的量值不相符等计量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用水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用水量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二）计量不得估算；（三）不得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四）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五）由于现场环境状况条件恶劣、计量器具制造水平的限制等特殊原因，没有配备计量器具，不能进行计量的，应当制定相应的流量评定方法，进行统计核算。）规定，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25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定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2日发布）。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检定数据的；（二）出具错误的检定数据，并造成一定损失的；（三）超出计量授权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6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18号，2006年9月12日公布）。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第十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立即明示。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第十七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请综合考虑386、387、390、391、392的写法，禁止性条款作为行政处罚项目子项还是作为设定依据，应上下统一。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7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17号，2006年7月13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8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96号，2013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9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132号令，2010年7月22日发布）。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29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132号令，2010年7月22日发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标准发布农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 对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3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解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对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 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句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农药广告未标注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0. 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订）。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3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2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2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2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公布）。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服务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公布）。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公布）。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公布）。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公布）。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3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4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5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汽车生产者未保存有关汽车产品召回产品信息、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5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5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36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7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7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8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实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第四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8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8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第六十条第二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3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04年6月23日颁布，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3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04年6月23日颁布，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8号，2015年9月17日公布）。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0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0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销售、拒不退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40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0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0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0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0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1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发布）。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1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颁布）。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41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发布）。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1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发布）。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1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发布）。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2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竞争和明示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形式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2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采购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3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3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3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4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等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5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5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5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5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品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45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6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1994年8月23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6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碘盐加工、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1994年8月23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7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7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7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7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7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7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四款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7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7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47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的食用农产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第五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4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9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 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9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 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9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 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9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 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 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9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价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 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9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 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 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9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 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 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49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 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49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告经营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 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0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0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0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1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明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1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未办理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1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1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2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52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3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24日发布）。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和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和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二）鲜活易腐的商品；（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5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6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77号，2015年9月2日颁布）。第六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依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6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采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77号，2015年9月2日颁布）。第九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采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自行解释商品完好、增加限退条件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二十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依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规定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56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依据可以查验的统计结果公布网络集中促销的成交量、成交额，对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直接或者间接为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77号，2015年9月2日颁布）。第十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依据可以查验的统计结果公布网络集中促销的成交量、成交额，不得对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 . 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是指，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得关于其销售商品的销量、经营者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好评度评分、删除不利评论等有助于其产生商业利益、妨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一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6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法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77号，2015年9月2日颁布）。第十一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第二十二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依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6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不真实、准确，含有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以及未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77号，2015年9月2日颁布）。第十三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应当真实、准确，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附条件的促销广告，应当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 . 第二十三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6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77号，2015年9月2日颁布）。第十四条 禁止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 . （一）标示商品的品名、用途、性能、产地、规格、等级、质量、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价格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 . （二）在促销中提供赠品、免费服务的，标示的赠品、免费服务的名称、数量和质量、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与实际不符；（三）采用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等不正当方式虚抬商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 第二十一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6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77号，2015年9月2日颁布）。第十六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不得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不得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网络集中促销中附赠的商品，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提供“三包”服务。第二十四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6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开展违法有奖促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77号，2015年9月2日颁布）。第十八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开展有奖促销的，应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并公示可查验的抽奖方法，不得虚构奖品数量和质量，不得进行虚假抽奖或者操纵抽奖。第二十一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and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and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and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and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5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02年1月26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59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1993年10月5日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0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0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1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2007年5月11日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2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3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五）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费用。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3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3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64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6月6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三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5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5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5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5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6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6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6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6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6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直销企业申请资料记载内容未经批准发生变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公司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请综合考虑386、387、390、391、392的写法，禁止性条款作为行政处罚项目子项还是作为设定依据，应上下统一。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完善的退换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退换货制度。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直销企业实施违反保证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6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直销企业未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8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组团社提供虚假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3.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违法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5.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6.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7.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认证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该商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法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无照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经营者进行欺骗性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9号，1993年12月24日公布）。第三条 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一）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前款第（四）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认定，应当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第四条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前款所称“质次价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活动中违反明示、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总局第19号，1993年12月24日公布）。第六条 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应当向购买者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种类、兑奖时间、方式等事项。属于非现场即时开奖的抽奖式有奖销售，告知事项还应当包括开奖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通知中奖者的时间、方式。经营者对已经向公众明示的前款事项不得变更。在销售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超过五百元以上奖的兑奖情况，经营者应当随时向购买者明示。第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條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五條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第五十七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六條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七條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2014年4月21日颁布）。第一百一十四條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吊销生产许可：（一）未依照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二）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三）产品经国家监督检查或者省级监督检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四）依法应当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第四十八條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九條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條 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一條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委托企业、被委托企业名称、住所等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行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 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 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 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不登记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 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显著、清晰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 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 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 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 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 军旗、军歌、军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 军旗、军歌、军徽;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 泄露国家秘密; (五) 妨碍社会安定,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泄露个人隐私;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与许可内容不符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 应当真实、准确, 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 应当明确表示。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专利广告中涉及禁止性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商品或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广告未具有识别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四）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利用广告进行不正当竞争。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0.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对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四）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利用广告进行不正当竞争。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利用广告进行不正当竞争。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农药、兽药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十）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2. 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3.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5. 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6.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7.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展广告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8. 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 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9.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0. 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1.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2. 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企业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1.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2.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0%至50%的罚款；（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3.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4.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5.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6.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1.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后，拒不改正，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改正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8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16年2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没收，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颁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特许人在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公布）。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6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第五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八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管理原则、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7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规章】《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7号，2010年4月4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条等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明知食品生产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人员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检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检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检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检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6、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规范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没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动、调换、转移、损耗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整改，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启动、调换、转移、损耗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文物资质许可逾证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年8月29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颁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颁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分包工程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798	对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9年6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7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展会期间，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担保且有证据证明参展商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有假冒专利行为的，专利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参展商撤展，并依法予以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不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商标代理组织违反委托、提供证据、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01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4年8月19日公布）。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2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注册和使用中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4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4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5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自2002年2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2018年6月28日公布）。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6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0月20日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09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01年12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6年2月6日公布）。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0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1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1年3月1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2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或超范围生产及进出口密码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1999年10月7日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和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继续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六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异地颁布药品广告未向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七十一条 颁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颁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颁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颁布地的广告颁布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货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颁布）。第十二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中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修改为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审批情况由负责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后5日内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4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4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15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8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件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1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发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有未按规定生产、经营、管理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颁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颁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颁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颁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颁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7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7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7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7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和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8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9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配制和使用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2005年6月22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制剂，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停止配制，并撤销其批准文号。已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医疗机构制剂，不得配制和使用；已经配制的，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19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2005年6月22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0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0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0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20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1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颁布）。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2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2007年12月10日颁布）。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2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2007年12月10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2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2007年12月10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2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2007年12月10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2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做详细的记录，并未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2007年12月10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2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2007年12月10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23	对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四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认证合格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要求限期予以纠正或者给予行政处罚。对其中严重违法或屡次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企业，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4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发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4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4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和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办法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4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未按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四）未按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5	对违反《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发生医疗器械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规章】《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十八条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6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26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十一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粘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8	对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得申请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29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2005年4月14日颁布）。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0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颁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颁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得申请其广告审批。颁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颁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令第65号，2009年4月7日颁布）。第十七条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该医疗器械广告的颁布，撤销该企业该品种的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得申请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审批。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1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计划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第七条 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级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第八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前款关于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和禁止使用的工具，由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第九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1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第十二条 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必须经该保护区管理部门批准。进入在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的，还须征得该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同意。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和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有权制止；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2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2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33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3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器械经营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4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的；（二）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三）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四）药械储存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五）未建立药械采购档案或者采购药械无验收记录，以及记录内容不真实、完整的；（六）分装后的药品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七）未定期进行过期药品清查的；（八）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未做质量跟踪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完整的；（九）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的；（十）拒不提供药械档案资料和相关凭证的；（十一）发现采购的药械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报告或者不予封存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药品不良反应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4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4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4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机构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未经许可经营药品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一）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的；（二）未依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的；（三）乡（镇）卫生院未与委托方签订质量责任协议代购药品，或者签订质量责任协议后转由其他单位、个人代购药品从中牟利的；（四）以义诊、义卖、咨询服务、试用、展销、邮寄、赠送等方式变相推销药品从中牟利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4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经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4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35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5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5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或者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或者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或者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35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或者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或者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5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5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6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和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36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2.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6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3.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6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4.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6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5.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6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6.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6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7.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7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责令召回的决定可以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也可以由批准该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作出该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令召回信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召回，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社会公布产品召回信息。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缺陷产品。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7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37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7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8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1. 持有人未主动收集并按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三）未按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四）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8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8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3. 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由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8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4. 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8年8月13日颁布）。第七十三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五）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六）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七）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八）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九）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十）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十一）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8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39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管理责任人不履行其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 第九条 对临街单位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制。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县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与临街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管理内容和范围，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责任书的规定，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9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版）。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9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悬挂碍市容观瞻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1月30日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五）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悬挂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9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雕塑管理规定、机动车车体不整洁行为、违反施工现场环境卫生、露天焚烧垃圾、对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杂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雕塑品破损或者污染，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整，保持其艺术的完美和雕塑品的整洁。 第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体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残缺不全及货车无后挡板、罐装车无泄漏器的，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挡、标志；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停工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施工单位对挖掘城市道路、维修管道及疏通管道、沟渠产生的淤泥、污物，必须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整洁。 第十八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广场、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等的装饰性灯光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灯光设施残缺或者损坏时，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9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5. 对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未办理排放许可证，或者未在指定地点排放，或者未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必须办理垃圾排放许可证，在指定地点排放，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每车次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9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扬物和液体的机动车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防止沿途洒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经批准进入城市的畜力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畜粪不得落地，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每车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39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7. 对单位和个人未完成责任区除雪任务或者承担清除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完成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定的责任区的清除冰雪的任务，或者承担清除费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清除分担的冰雪费用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0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0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40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1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桥涵设施或者影响桥涵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一）占用桥涵设施；（二）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砂、取土；（三）修建影响桥涵设施正常使用和维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四）在桥涵上摆设摊亭、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引、吊装；（六）在桥涵上试刹车、停放车；（七）其他损害桥涵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一条规定，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1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自在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确需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由于施工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2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2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捆绑标价。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不得收取佣金。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合作开展同一宗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只能按照一宗业务收取佣金，不得向委托人增加收费。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2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2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2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5.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3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3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43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3.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3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4.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3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5.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3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6.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3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7.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自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自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3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8.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4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的处罚	1.对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缴纳补偿费的两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4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的处罚	2.对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树木,并可以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44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的处罚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按照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4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的处罚	4. 对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悬挂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悬挂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污染物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油污、融雪剂等影响植物生长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5	对违反《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拆除现场围挡和临时设施、清除现场建筑垃圾的，处2000至2万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6	对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8号发布，2001年11月20日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七）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设计结构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7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2005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损坏无障碍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费的1至3倍处以罚款；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8	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9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9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9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9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49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5.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9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6.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49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7.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0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1.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0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2.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0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1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号，198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规章】《辽宁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2004年6月24日修正）。第十八条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2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百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2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2.对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2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3.对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3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1.对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罚款；（三）新建建筑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住宅建筑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处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价款的两倍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53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2. 对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二）未取得供热许可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三）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五）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的,责令按照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日数退还用户两倍热费,并处以等额罚款;（六）在供热期内擅自停止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七）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每天运行时间少于十六小时的,处一万元罚款;（八）在供热期内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发现通知用户的,处五千元罚款;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九）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未实行热计量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十）连续两个供热期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3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3. 对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的;（二）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的;（三）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四）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的;（五）擅自扩大供热面积的;（六）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3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4. 对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3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5. 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未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危害行为的,可处二千元罚款;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五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构成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4	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2002年3月2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4	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2002年3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5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6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处本人上一年度收入3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6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及矿山、冶金、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56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6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等违反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单位销售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7	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1号，2007年1月19日颁布）。第十四条 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8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8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8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8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59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19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0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4号，2011年12月12日发布）。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1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7号，2012年6月9日发布）。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维修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62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2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2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2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2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3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5号，2011年12月12日发布）。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3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将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合同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5号，2011年12月12日发布）。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3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拥有直营店数量少于2个，并且经营时间不超过1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3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事先支付费用，而未向被特许人说明其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63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规章】《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号，2012年2月23日公布）。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3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4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发布）。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备案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公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保存购卡人信息不够5年或非依法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6.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限额发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9.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或未留存退卡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但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超范围使用预收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30%；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确定资金存管账户，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卡企业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7.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与发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未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6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等。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6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未记录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或未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6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将流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用于无关的领域的、未提示出售人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的、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6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6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66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经营者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或未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6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材料的、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6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经营者违规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7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8	对违反《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辽商联发[2005]203号）五、加强监督检查，规范二手车流通秩序。各市商业、公安、工商、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对不在规定期限内向商业主管部门备案，且经营秩序混乱、交易行为失控、市场管理无序、违规经营严重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由商业主管部门提出警告、限期改正。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69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0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1	对违反《辽宁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大中型水泥制品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实际使用袋装水泥量每吨3元标准缴纳专项资金；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规范性文件】《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09〕361号）。第六条第（六）款 各“禁现”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对“禁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预收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不予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2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2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2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72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2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政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全评价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安全评价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2015年1月1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规章】《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检测检验机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第三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7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1月16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7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3.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2009 年 6 月 8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4.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2009 年 6 月 8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5.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2009 年 6 月 8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6.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2009 年 6 月 8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7.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2009 年 6 月 8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2011 年 8 月 5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9. 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2011 年 8 月 5 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74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1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2011年 8 月 5 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5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5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5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6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4 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8 号修正）。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6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4 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8 号修正）。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6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4 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8 号修正）。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6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4 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8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76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二條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三條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7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5号，2010年12月3日颁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五條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7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5号，2010年12月3日颁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六條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7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5号，2010年12月3日颁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七條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7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5号，2010年12月3日颁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八條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78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8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8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9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9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9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79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和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头内站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79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0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0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0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0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80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0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0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0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2016年4月15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2011年8月5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4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3号，2012年7月1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2012年1月30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2012年1月30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4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11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4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11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84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11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5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5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5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5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5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5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6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6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87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1号，2018年1月4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8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8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8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89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6号，2014年1月3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9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消除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1号，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9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3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3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3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4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4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等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等2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公布）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4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7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7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7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8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8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8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899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2007年1月11日颁布）。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9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2007年1月12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899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2007年1月13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2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2012年7月17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2012年7月17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0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3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4种情形，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3	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4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0号，2012年7月10日颁布）。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3	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4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0号，2012年7月10日颁布）。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4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1.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或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4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2. 对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04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3. 对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4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4.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4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5.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4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6.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竣工消防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5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2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5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 对建设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2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5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质量的；【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2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5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4. 对监理单位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质量的。【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2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2.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0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6.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7.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8. 对个人有违反消防安全职责、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7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个人的处罚	1.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7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个人的处罚	2.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8	对违反特定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1.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8	对违反特定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2.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09	对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妨碍火灾扑救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09	对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妨碍火灾扑救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因过失引起火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0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2	对发生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3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或失实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2号令）第三十五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14	对建设单位重复备案、虚假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重复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重复备案、虚假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4	对建设单位重复备案、虚假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虚假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重复备案、虚假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5	对施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的；（二）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的；（三）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四）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5	对施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的；（二）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的；（三）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四）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5	对施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的；（二）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的；（三）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四）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5	对施工单位违反《辽宁省消防条例》的处罚	4. 对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未采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2022年8月新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的；（二）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的；（三）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四）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实施机关调整为“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916	对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设计、采用材料及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1. 对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设计、采用材料及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设计、采用材料及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二）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核查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的，或者无质量证明文件同意使用，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进行检验，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6	对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设计、采用材料及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核查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的，或者无质量证明文件同意使用，降低消防施工质量，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2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设计、采用材料及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二）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核查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的，或者无质量证明文件同意使用，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进行检验，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16	对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设计、采用材料及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进行检验，降低消防施工质量，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3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设计、采用材料及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二）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核查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的，或者无质量证明文件同意使用，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进行检验，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7	对建筑物的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逃生或者灭火救援，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3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设置，影响逃生或者灭火救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8	对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行为的处罚	1. 对用电、用火、使用可燃气体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3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存在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电、用火、使用可燃气体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二）在输气、输油管线的消防安全距离内生产、施工，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三）流动加油车、加气车在市区道路、居民住宅区或者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从事加油、加气作业的；（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8	对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行为的处罚	4. 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6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存在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电、用火、使用可燃气体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二）在输气、输油管线的消防安全距离内生产、施工，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三）流动加油车、加气车在市区道路、居民住宅区或者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从事加油、加气作业的；（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19	对高层建筑的宾馆客房内未按规定配备逃生器材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年3月6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高层建筑的宾馆客房内未按规定配备逃生器材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20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20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21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2号令）第三十六条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22	对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时持有资质情况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22	对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时持有资质情况的处罚	2. 对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22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违反规定的处罚	3. 对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23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对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24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调整实施依据为新修订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92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26	对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27	对不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28	对未经批准变更注册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29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0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1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2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对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3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4	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1月1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34	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4	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4	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4	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第三十八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4	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第三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4	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4	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34	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4	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号，2007年4月1日颁布）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炭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第七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5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会计基础工作违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5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5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5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36	对违反《档案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档案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赠送、交换、转让、出卖、倒卖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档案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1997 年 7 月 26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6 年 1 月 13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7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没收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移交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泄漏应当保密的档案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p>《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二）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五）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六）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第二十七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第二十八条 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辽宁省档案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档案管理混乱或者造成档案损失的；（二）擅自设立、撤销档案馆的；（三）拒绝接受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改正的；（四）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五）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档案的；（六）将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据为己有的。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7	档案执法检查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章】《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的档案事业，实行宏观管理、监督和指导。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8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3 年第 160 号）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8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60 号，2003 年 7 月 19 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38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六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9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9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五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9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39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0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 第18号，2006年8月31日公布，2015年4月29日工信部令 第29号《工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1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2015年5月19日公布）第二十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2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 第49号令，2018年11月9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信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违规生产监控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违规使用监控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二十四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條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 第五十八條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條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1月23日通过，2014年1月9日修正）第三十四條 未经批准开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或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條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3.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條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5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二條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條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中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第五十條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一條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條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46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转让、倒卖、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至四千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7.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8.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9.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0.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8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恢复的程度，可以并处2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1996 年 9 月 30 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1996 年 9 月 30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1996 年 9 月 30 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1996 年 9 月 30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199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3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53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3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社会团体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3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4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4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4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4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55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2004 年 3 月 8 日颁布）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5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2004 年 3 月 8 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5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2004 年 3 月 8 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6	对违反《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 号）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设施设计许可资质，人防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设计单位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资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6	对违反《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防工程和其他防护设施许可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 号）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防工程和其他防护设施许可资质证书的，人防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资质。该设计单位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资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6	对违反《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设计许可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 号）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设计许可资质证书，一经发现，取消许可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7	对违反《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 号）第三十六条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许可资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许可资质证书的；（三）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四）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五）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六）年检不合格，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七）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八）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取消资质的其他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58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59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 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 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0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 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 6 月 27 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调查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 6 月 27 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2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200 元至 3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新闻、出版单位发布尚未公布的地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和部门统计资料的；（三）无人负责统计工作，管理混乱或者统计人员调动工作不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2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第四十条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2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一）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的；（二）隐瞒违反统计法律、法规事实真相，转移、藏匿、毁弃或者伪造、篡改统计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的；（三）阻挠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或者妨碍、抗拒统计检查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四）包庇、袒护统计违法行为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2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8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3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2017 年 8 月 1 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4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行为等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第 19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5	对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9 号，2004 年 7 月 8 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65	对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2004年7月8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5	对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2004年7月8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二）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三）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四）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5	对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法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2004年7月8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法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6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7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未达到卫生要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颁布，2005年5月20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 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 （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 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 （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10号） 第一条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实行告知性备案，自2014年6月30日起，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上市前，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网上备案。备案的产品信息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认后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上颁布，供公众查询，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再发放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对备案产品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发现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并在产品备案信息相关栏目予以标注。未按要求履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产品信息报备义务，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相关规定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于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品或者本法第124条第1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使用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提供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得临床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购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69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0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69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0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0	对违反《律师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0	对违反《律师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颁布）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1	对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2	对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10 月 1 日颁布）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95 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2	对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10 月 1 日颁布）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96 号，2005 年 9 月 29 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73	对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篡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客户单位篡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2010 年 2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p> <p>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前款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p> <p>【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十条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p> <p>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p> <p>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有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75	对违反《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7号令，2020年1月22日公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5	对违反《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药品注册过程中，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7号令，2020年1月22日公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药品注册过程中，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5	对违反《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7号令，2020年1月22日公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处理；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5	对违反《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7号令，2020年1月22日公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5	对违反《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7号令，2020年1月22日公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申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二）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三）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6	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8号令，2020年1月22日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给予处罚：（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进行生产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6	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8号令，2020年1月22日公布） 第六十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一）未配备专门质量负责人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监督质量管理规范执行；（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配备专门质量授权人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三）药品生产企业未配备专门质量授权人履行药品出厂放行责任；（四）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药品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的记录和数据不真实；（五）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六）其他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6	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8号令，2020年1月22日公布） 第七十条 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77	对违反《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79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9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9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9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9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79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8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 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 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消除隐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0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 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 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 并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2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2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2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2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3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后施行）&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3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实施；2016年1月19日修订后施行）&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84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处罚法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1991年施行）等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不实行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对未依法抽查检测农产品行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行政处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序号事项名称子项名称权力类型承办机构（实施主体）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内容备注第45页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7	文化类违法违规行为为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8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1.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进口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8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2.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9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1.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89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2.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89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设置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0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1.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车辆、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0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2.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车辆的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0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3.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拒不改正的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1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工具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3年1月16日通过，2011年11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 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2	对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3	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签发待理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4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措施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颁布）。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5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发布）。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996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发布）。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7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发布）。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8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发布）。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999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00	对不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01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02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2010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03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04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7年7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05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7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06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2011年12月2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07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2011年1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0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修订）。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09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10	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公布）。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11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公布）。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2017年8月6日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公布）。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12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13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二）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14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省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网站发布认领公告，公告期为两个月。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所得款上缴同级财政。前款货物、物品中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法先行处理。当事人或者所有权人在公告期间持相关合法证明认领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退还相关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对于先行处理的货物、物品，应当及时退还所得款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15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1996年3月17日公布，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16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1990年4月6日颁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17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18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19	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第696号令）。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20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2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第（三）项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耗能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22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三）项：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23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24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25	进行反垄断调查时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对涉嫌垄断行为采取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2018年12月21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第一条第（二）项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结合价监竞争处的行政强制权利957一并考虑。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26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27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28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8号，2016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接种、分发、供应、销售，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2018年12月21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29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30	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31	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第7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32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33	责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法律】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八条“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律】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34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36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采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37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2009年7月25日颁布）。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38	对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39	对个人或单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妨碍消防安全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六条对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40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 第四款。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40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1. 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行为予以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40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2. 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行为予以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40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3. 对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予以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40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4. 对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行为予以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40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5. 对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的行为予以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041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的外省单位和个人向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十七条在本省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的外省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相应证明材料到省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审批局	
1042	慈善信托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颁布，2016年9月1日实施）	行政审批局	
1043	信用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颁布，2016年9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局	
1044	内地居民赴澳门3个月多次商务签证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规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45	省属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第五项：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十八）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按以下程序办理：1、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的总体方案，在与当地政府协调衔接的同时，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联合批复；其中规范劳动关系、吸纳富余人员的比例以及接续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由改制企业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并出具相关认定证明，报劳动保障部备案。（十九）地方企业改制分流方案的申报程序，由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和税务总局、劳动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另行规定。【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二、关于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方案工作。（一）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经贸厅企改〔2003〕27号）的有关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改制分流的方案进行审核备案。【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省直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5〕24号）一、企业改制的基本程序：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1046	省本级矿产资源补偿费减缴或免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104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1048	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一）《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二、各领域重点任务（四）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允许实行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政策。……”。 （二）《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26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1049	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初审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环科财函〔2019〕74号，2019年6月3日修订）第十四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准备《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申报表》以及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联合进行审核与推荐，并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和科技部。初审要求如下：（1）申报单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申报表》填写是否符合填写说明要求，附件是否齐全；（3）填写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申报表》内容是否属实。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105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初审	综合资质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1051	地级以上城市设立建设工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五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号）第三条第（九）款严格有形建筑市场设立审批条件。今后，凡地级以上城市设立有形建筑市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建设部审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1052	县级城市设立建设工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五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号）第三条第（十）款对投资数量较多、建设规模较大的县级城市，确需设立有形建筑市场的，应参照上述条件，报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53	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举报投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号公布，2004年6月21日颁布）第四条第一款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稽〔2014〕166号）第三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独立设置的城乡规划、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风景名胜等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信箱、网站、电话、传真等，明确专门机构（以下统称受理机构）负责举报受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54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2001年11月29日颁布）第九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组织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建立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技术市场，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2〕173号）第八条有关地区或部门要加强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领导，制订实施计划，每半年总结检查一次。示范工程委托管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示范工程进行检查。</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55	供水单位相关人员培训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7月19日颁布）第二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p> <p>【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2007年3月1日颁布）第十三条城市供水单位从事生产和水质检测的人员，应当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56	燃气经营企业“三类”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11月19日颁布）第十五条（四）项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6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58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甲、乙级、专项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八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第十条属于交通运输部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在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副本。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自收到申请人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相应的《监理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59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自2005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对拟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文件、资料上报国家质检总局。</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6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测试机构初审	1. 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16年10月28日颁布）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行政审批局	
106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测试机构初审	2. 对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核准申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签署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16年10月29日颁布）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行政审批局	
1061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第十九条企业生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提供下列资料和样品，并于产品投放市场后2个月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10号）第一条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实行告知性备案自2014年6月30日起，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上市前，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附件1），对产品信息进行网上备案。备案的产品信息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认后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政务网站统一公布，供公众查询，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再发放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62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63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监理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和人防工程防护、防化（通风）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市场准入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p> <p>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沈阳军区三省政府〔2008〕8号）（十七）……。人民防空工程论证、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造价等咨询及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p> <p>3.《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3号）第七条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安装与管理的主管部门，……。</p> <p>4.《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12〕23号）第五条社会中介机构应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64	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省政府规章】《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2013年12月25日修正）第十一条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等设施建设，必须纳入国家或地方的人防工程建设计划，按人防要求和建设程序实施</p> <p>【规范性文件】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第二十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党政军有关部门，加强人民防空政策法规拟定、规划计划编制、重点项目管控、市场行为规范等工作。</p> <p>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p> <p>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沈阳军区三省政府〔2008〕8号）第十七条要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开工许可、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p> <p>第十三条要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与管理，……。</p> <p>4.《国家动员委、发展计划委、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p> <p>5.《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人防办确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65	现场规划验线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十一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当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p>	行政审批局	
1066	对申报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企业进行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行政审批局	
1067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68	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范围；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行政审批局	
1069	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范围；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行政审批局	
1070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和招投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审批局	
1071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局	
1072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行政审批局	
1073	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1月26日予以修正）&第十四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方式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依据国家和省有关造价计价依据协商确定。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发包的，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由建设单位报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67号）&第5.1.6条招标人应在颁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的通知（辽住建发〔2012〕27号）（依据全文进行管理）&【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74	燃气工程竣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2.《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75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拍卖企业、经纪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四条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商联发〔2005〕203号）三、（一）1.各市商业局负责具体组织二手车交易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备案和信息报送工作。&【文件依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364号）一、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备案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积极督促辖区内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备案。相关经营主体备案时，应当按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同时也在应用系统录入基本信息进行注册；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只需在应用系统录入基本信息注册。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在应用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76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2013年8月17日）第二十二项省卫生厅下放市级卫生主管部门管理第13条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77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品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8号）第二十三条（三）销毁其他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78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6月29日颁布）第498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536号）第十二条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省级人防主管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所在地区申报企业进行初审，……。	行政审批局	
1079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1.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修订）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第四款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行政审批局	
1079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2.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修订）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四条第三款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	行政审批局	
1080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公布，1994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199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三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章】《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2009年6月15日施行）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81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公布，自2006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82	医疗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或者撤销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83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84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85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86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国家卫计委2014年6月27日印发）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批件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有效期满按照本《规定》要求将其相关资料转换为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备案。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87	第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2014年7月修订）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88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2017年12月20日颁布）第十六条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四）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说明； （六）《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七）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目录； （八）网站或者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局	
1089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第五条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准备、属地为主、统一备案、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有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标准或指导性技术文件，结合实际指导企业确定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第七条受理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行政审批局	
1090	第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2014年7月修订）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行政审批局	
109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十一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109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正）第十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093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p> <p>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p> <p>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5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第四次修订，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第五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92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登记机关将企业档案移送迁入地登记机关。</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行政审批局	
109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正）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1095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1096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2号）第三条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1097	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六条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1098	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82号）&第二十五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35号）第二章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号）&第五章第一节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 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客运的许可规定办理。2. 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两个及以下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3. 许可变更后，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收回原证件。&【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道路运输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辽交运法字〔2008〕75号）&第三条道路运输业下列事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运管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一）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企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除外）设立分公司。&《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关于明确下放设立道路运输企业省际分公司备案职权的通知》（辽交运客发〔2016〕125号）：我省道路客运企业设立省、市际分公司备案职权下放至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先行先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营政办发〔2017〕61号）</p>	行政审批局	
109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行政审批局	
110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p>	行政审批局	多证合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0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行政审批局	单独下放
1102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置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一、做好机构备案，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办法，明确备案主体、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有关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其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我部。</p>	行政审批局	
1103	省管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7月9日颁布）第七条外省测绘单位承接我省测绘项目的，应当按照规定到省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p>	行政审批局	
1104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与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7月9日颁布）第九条依法实行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单项合同估算价超过50万元的测绘项目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p> <p>第十条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应当按照与测绘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当的测绘资质等级条件，设定投标单位的最低测绘资质等级。</p> <p>第十一条依法实行招标的，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测绘项目招标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等报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本单位测绘资质证书、项目技术设计书、合同文本的复印件报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承揽跨行政区域的测绘项目，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测绘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审批局	
1105	测绘成果质量监管		行政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行政审批局	
1106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二十九条：矿业权人对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2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实情况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行政审批局	
1107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行政审批局	
1108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1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境内注册企业从事国际集装箱船（不含从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船舶，下同）、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至少拥有1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船舶，并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及其拥有和经营的船舶情况（包括中英文船名、IMO号、船旗、建造时间、载重吨/箱量、总吨等）。</p> <p>境内注册企业新增集装箱船、普通货船投入国际船舶运输的，应当在船舶投入运营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包括中英文船名、IMO号、船旗、建造时间、载重吨/箱量、总吨等）。</p> <p>企业或船舶不再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在相关经营活动终止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审批局	
1109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1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基本信息。</p>	行政审批局	
1110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1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境内注册企业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的，需至少拥有1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五星红旗船舶，应当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p> <p>境内注册企业新增集装箱船、普通货船投入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的，应当在船舶投入运营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包括中英文船名、船舶识别号、船旗、建造时间、载重吨/箱量、总吨等）。</p> <p>企业或船舶终止经营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在经营活动终止后15日内，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11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条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行政审批局	
1112	远洋渔业企业年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38号，2004年7月1日修正） 第十六条农业部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实行年审换证制度，对远洋渔业项目实行年审确认制度。 申请年审的远洋渔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5日以前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材料：（一）上年度远洋渔业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二）《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见附表四）；（三）《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渔船出（入）境情况及证明，有效的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复印件，公安边防机关出具的渔船和船员边防检查材料。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1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农业部。农业部于3月31日前将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查和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换发当年度《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行政审批局	
1113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2. 报纸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报纸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2005年9月30日颁布）第五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行政审批局	
1113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3. 期刊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2005年9月30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	行政审批局	
1113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4.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年度审核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04年6月17日颁布） 第四十条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审核登记制度，审核登记每两年进行一次。	行政审批局	
1113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5.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08年2月21日颁布） 第五十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出版经营情况、遵纪守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	行政审批局	
1113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6.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五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施年度核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年度核验内容包括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质量、遵守法律法规、内部管理情况等。	行政审批局	
1113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7. 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逢单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复制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技术设备、产品质量、人员培训、遵纪守法情况等。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13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8.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5号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4月15日施行） 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年度核验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年度核验工作完成后30日内将年度核验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	行政审批局	
1113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9.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	行政审批局	
1113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10.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2001年11月9日颁布） 第十二条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	行政审批局	
1114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2015年2月9日颁布） 第十四条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厅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 第十五条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局	
1115	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35号令，1994年8月29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在识别名称中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的核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行政审批局	
1116	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审核（中医）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2002年8月4日颁布）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或者批准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6〕21号） 取消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室审核（中医除外）	行政审批局	
111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5号，2019年2月28日第一次修订）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审批局	
1118	保健食品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七十四条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2号，2016年2月26日颁布）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相关保健食品备案材料。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19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行政审批局	
1120	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一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2013年1月5日）第五条第二款：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7天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行政审批局	
1121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p> <p>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次修订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三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p> <p>【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p> <p>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行政审批局	
1122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p> <p>【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教育部令第26号）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p>	行政审批局	
1123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管理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一）已投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新建成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 （三）属于因信息系统的结构、处理流程、服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保护等级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重新备案。</p> <p>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不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书面告知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2007年6月22日施行）第十五条一、二款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营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24	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科普工作，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5号）二、对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及县以上（包括县级市、区、旗等）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五、有关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委（厅、局）认定。六、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普基地和科普活动，由税务部门凭相关证明办理税收优惠手续。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由海关、税务部门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二、关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科普基地的认定，3.符合以上条件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申请认定为科普基地的单位，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经所在地的地（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的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4.经认定的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科普基地认定批准文件、其他证明文件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免征进口关税，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上科普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委、局）认定，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由海关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7〕23号）第三条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科普基地认定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认定及科普基地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科普基地应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省科协对科普工作的检查指导。</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高新区管理局	
1125	省级重点实验室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第二章第七条科学技术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第三章第十二条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p>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号）三、优化调整现有国家级基地2.优化调整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现有试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已形成优势学科群基础上，组建（地名加学科名）国家研究中心，纳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序列管理。对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调整和统筹布局，对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结合评估进行优化调整，对处于国际上领跑、并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处于长期跟踪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要重新确定研究方向和任务，对多年来无重大创新成果、老化僵化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予以调整。在科学前沿、新兴、交叉、边缘等学科以及布局薄弱与空白学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部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统筹推进学科、省部共建、企业、军民共建和港澳伙伴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发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科发〔2019〕28号）第二章职责分工第五条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省重点实验室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和落实国家和全省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章。（二）组织编制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计划，指导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三）制定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及工作规则，制定并协调落实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四）批准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和撤销，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评估评价工作。（五）按相关规定及程序，遴选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省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高新区管理局	
1126	技工学校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校长评选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2〕6号）第二十三条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评比制度并定期组织评比。</p>	高新区管理局	
1127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高新区管理局	
1128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高新区管理局	
1129	对省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督导工作的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624号，2012年9月9日颁布）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使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督导工作的督导。</p>	高新区管理局	
1130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辽科发〔2014〕46号）。第二条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是辽宁省科技计划的实施载体，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是辽宁省科技计划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技计划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并通过组织或授权、委托及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和服务。</p>	高新区管理局	
1131	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0号）（A）发挥重大引才工程高端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各具特色的引进外国人才工作。对有助于解决长期困扰我国关键技术、核心部件难题的外国人才，开辟特殊引进渠道，实行特殊支持政策，实现精准引进。《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3号）（五）实施引进外国人才重点计划。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需要，建立实施“外专百人计划”，利用3至5年引进100名各领域高端外国专家。实施“重点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外国人才。</p>	高新区管理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32	省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第八条支持中科院与东北地区加强“院地合作”，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号）三、优化调整现有国家级基地（二）2.布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面向国家长远发展和全球竞争，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部署一批战略定位高端、组织运行开放、创新资源集聚的综合性专业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对现由科技部管理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评估考核和多渠道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管理。【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科发〔2019〕27号）第五条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省技术创新中心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四）批准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调整和撤销，组织开展省技术创新中心评估评价工作。	高新区管理局	
1133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批建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总后勤部卫生部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社〔2014〕159号）第二章组织管理：第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局）和地方省级科技、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作为临床研究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二）推进本部门或本地区临床研究的建设与发展，提供相关政策和财政支持。【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发〔2017〕37号）第二章组织管理：第五条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沈阳联勤保障中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中心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三）批准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科技厅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辽科发〔2019〕23号）三、调整现有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二）省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5.继续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高新区管理局	
1134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和技术示范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1.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管理办法》（环发〔2009〕58号，2009年5月25日）第二十一条申请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支持的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示范项目所依托的技术应当符合《示范名录》的规定，项目的申报、推荐和审批，按《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由企业自筹资金开展列入《示范名录》的技术示范项目，可自愿申请纳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示范项目管理。由技术依托和项目示范工程建设单位联合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报经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列入技术示范项目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134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和技术示范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2. 推荐列入鼓励目录、示范目录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管理办法》（环发〔2009〕58号，2009年5月25日）第二十一条申请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支持的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示范项目所依托的技术应当符合《示范名录》的规定，项目的申报、推荐和审批，按《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由企业自筹资金开展列入《示范名录》的技术示范项目，可自愿申请纳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示范项目管理。由技术依托和项目示范工程建设单位联合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报经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列入技术示范项目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134	环境保护技术评价和技术示范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3. 环境保护技术示范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示范管理办法》（环发〔2009〕58号，2009年5月25日）第二十一条申请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支持的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示范项目所依托的技术应当符合《示范名录》的规定，项目的申报、推荐和审批，按《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由企业自筹资金开展列入《示范名录》的技术示范项目，可自愿申请纳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示范项目管理。由技术依托和项目示范工程建设单位联合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报经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列入技术示范项目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13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是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颁发的规定条例。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跨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地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和处理建议抄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136	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 建质〔2014〕111号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137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告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赋予第二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营政发〔2018〕20号）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38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第十三项“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第四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抓紧研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行内部信用分类管理，健全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真正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包环境信用Wf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二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139	医疗事故判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140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三十七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颁布） 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条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1142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行为记录管理（发布）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诚信辽宁建设的意见》（辽委办〔2014〕15号） (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促进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各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鼓励与表彰守信行为，限制和制裁失信行为，建立和完善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服务业、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生产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一是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和制裁；二是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三是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规范性文件】《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 第四条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采集、审核、汇总和发布所属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各方主体的诚信行为记录，并将符合《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的不良行为记录及时报送建设部。报送内容包括：各方主体的基本信息、在建筑市场经营和生产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表现、相关处罚决定等。第五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机构人员，落实责任制，加强对各方主体不良行为的监督检查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真实性的核查，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全不良行为事实的证据和资料，不良行为记录报表要真实、完整、及时报送。 第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自行或通过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结合建筑市场检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以及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执法检查、督查和举报、投诉等工作，采集不良行为记录，并建立与工商、税务、纪检、监察、司法、银行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条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资源整合和组织协调，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联动的业务监管体系，在健全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向社会开放的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做好诚信信息的发布工作。 第十四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将信用记录信息与建筑市场监管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库相结合，实现数据共享和管理联动。 【规范性文件】《建筑市场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依据全文）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规划建设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43	对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三十六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规划建设局	
1144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或者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以下简称执业资格），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规划建设局	
1145	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整理发布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1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七条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包括下列内容：（三）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指导价及市场价格；（五）工程造价信息；第八条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查整理有关建设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以及劳务等方面的市场参考价格信息，为工程造价活动提供参考。 第八条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省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结合本省建设工程的实际需要，及时组织编制、修订和补充定额项目、定额单价表、工程造价指数和结算规定，定期整理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的补充定额项目，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提供依据。 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查整理有关建设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以及劳务等方面的市场参考价格信息，为工程造价活动提供参考。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12月11日颁布） 第八条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第九条招标标底应当依据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第十条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第十四条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2年12月25日发）5.2.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6.2.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A.2.1施工期内，价格发生变动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调整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规划建设局	
114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2006年7月7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规划建设局	
1147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规划建设局	合并，并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1148	组织或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规划建设局	
1149	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十二条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规划建设局	
1150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规划建设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51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第十二条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情况，搭建建筑劳务供需平台，提供建筑劳务供求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与长期合作、市场信誉好的施工劳务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和扶持实力较强的施工劳务企业向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发展。	规划建设局	合并，并入“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115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第八条（二）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5〕83号）第九条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下放至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规划建设局	
1153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1月28日颁布）第十二条第五款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规划建设局	
1154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参建主体质量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辽建发〔2004〕69号）第五条省建设厅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工作，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分管不良记录管理工作的承办机构，也可委托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不良记录管理工作。（以下将分管不良记录管理工作的机构简称为不良记录承办机构）第十三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对在质量检查、质量监督、事故处理和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不良行为负责记录。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应记录工作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不良行为。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应记录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不良行为。上述对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应在每季度5日前将《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表》报给不良记录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局	
1155	供热热源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七条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热源建设和管网布局。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不得违反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符合供热专项规划的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应当经市、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供热等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规划建设局	
1156	本行政区域内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22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规划建设局	
1157	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对其进行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居（村）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规划建设局	
115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员实行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员管理办法》（辽建发〔2009〕51号）第十八条对质检员实行审验制度。各市工程质量监督站每年11月份开始对质检员证书进行审验，对审验合格的，加盖审验合格章，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名单报省总站，省总站每年在网上公布质检员名单。	规划建设局	
1159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承接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1月26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划建设局	
1160	新型材料及节能的确认	1.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审计和能效标识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第二十一条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五条完善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加快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扩大能效标识在家用电器、电动机、汽车和建筑上的应用。不断提高能效标识的社会认知度，引导社会消费行为，促进企业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六、强化责任，加强节能减排管理。（二十七）实施建筑节能专项测评，对达不到标准的建筑，不得办理开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准销售使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科〔2011〕194号）九、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一）加快推进民用建筑节能测评标识工作。加大民用建筑节能测评标识推进力度，各地要严格贯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对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效测评标识。指导和督促地方将能效测评作为验证建筑节能工程节能效果的基本手段以及获得示范资格和资金奖励的必要条件。	规划建设局	
1160	新型材料及节能的确认	2. 民用建筑节能示范试点工程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规划建设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60	新材料及节能的确认	3.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2001年11月29日颁布）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规划建设局	
1161	建设工程专业担保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进一步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建市〔2006〕326号）9.专业担保公司从事工程担保业务应符合资金规模和人员结构的要求，并在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专业担保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应向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反映其经营状况及相关资信的材料。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引导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要求具有与其所担保工程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专业人员的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规划建设局	
1162	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4日、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规划建设局	合并，并入“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1163	统计调查（普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第三十条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2004年9月5日颁布）第三条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2006年8月23日颁布）第三条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2010年5月24日颁布）第三条第一款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经济发展服务局	
1164	省统计科研优秀成果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统计科研工作的决定》（国统字〔1996〕375号）五、加强科研课题管理，健全科研网络。……地方省级统计科研机构要联合地方统计学会承担本地区统计科学研究的组织、指导、协调职责，并配合国家统计局统计科研院所和中国统计学会开展工作。……各级统计学会和统计科研机构，对科研网的管理负有主要责任，应尽可能为承接课题研究的单位和人员创造便利条件。管理工作的重点是交流研究信息、组织课题研究、统计科研项目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向主管部门和上一级统计学会、研究所反映工作情况等。	经济发展服务局	
1165	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和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号）一、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建立煤矿产能登记及公告制度…【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和公告制度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476号）一、建立健全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档案各产煤省（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所有煤矿生产能力进行统一建档登记…三、及时公开煤矿生产能力煤矿生产能力相关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煤矿生产能力情况由国家能源局负责公布；其余煤矿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布。	经济发展服务局	
1166	统计调查（普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第三十条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2004年9月5日颁布）&第三条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2006年8月23日颁布）&第三条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2010年5月24日颁布）&第三条第一款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经济发展服务局	
1167	受理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2005年1月10日颁布）。第三十四条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14号）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授权所属信访局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地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同时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受理信访人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提出的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第十一条申请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在10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 (二) 申请人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且未按要求及时补齐相关材料的； (三) 2005年5月1日国务院《信访条例》实施前信访事项已办结，信访人不能提出新的事实或者理由的； (四) 复查、复核申请属于其他行政机关受理范围的； (五) 已经或者应当依法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	营商环境与法规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68	受理信访人提出的符合《信访条例》规定的信访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2005年1月10日颁布）。第十四条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p> <p>(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p>(2)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p> <p>(3)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p> <p>(4)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p> <p>(5)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p> <p>对符合上述范围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受理。</p> <p>第二十二条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p> <p>【规范性文件】《国家信访局关于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2014年5月1日）</p> <p>第四条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网上投诉等书面形式。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和管理层级，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首先接谈的机关先行受理，不得推诿。</p> <p>第六条对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以及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来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p> <p>第七条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来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或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不予受理。</p> <p>第八条来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未提出复查（复核）请求而到上级机关再次走访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引导来访人走复查（复核）程序。</p> <p>第九条对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但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请求复查（复核）的，不再受理。</p> <p>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审核认定办结，或已经复核终结备案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信访事项，来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p> <p>第十条中央和国家机关来访接待部门对对应而未到省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或者省级相关部门正在处理且未超出法定处理期限的，不予受理；信访事项已经复核终结的，不再受理。</p>	营商环境与法规局	
1169	受理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2005年1月10日颁布）。&第三十四条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14号）&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授权所属信访局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地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同时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受理信访人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提出的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第十一条申请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在10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一）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二）2005年5月1日前已办结，信访人不能提出新的事实或者理由的信访事项；&（三）复查、复核申请属于其他行政机关受理范围的事项；&（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事项；&（五）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p>	营商环境与法规局	
1170	依法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省发展计划部门对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财政金融局	
117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行政审批局	
117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2017年12月20日颁布）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行政审批局	
117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8号，2017年12月20日颁布）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行政审批局	
117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中“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67项，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二、三级资质核定“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审批局	合并，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7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三条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行政审批局	合并，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
1175	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时，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	行政审批局	
1176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2. 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档案法》（1987年9月5日颁布）第七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第三条企业职工档案是用人单位劳动、组织、人事部门在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级、选拔、任用等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职工个人经历、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表现以及工作变动等情况的原始记录；是历史地、全面地考察职工的依据；是职工享受各项劳动待遇、记录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的重要凭证，是国家和用人单位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辽档发〔2005〕9号）&办理程序：凡属档案丢失补办的，按照劳动保障管理权限进行属地化认定的原则，经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材料齐全、内容属实的，由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劳动关系认定书。经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部门设立、批准，省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及在省统筹行业所属企业，其审核认定工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	行政审批局	
1176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3. 企业单位职工调动、户口迁移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若干规定》（辽政办发〔2009〕30号）第四条被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人员，在工作所在地落户；第十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制定有关配套措施…&【规范性文件】公安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干部、工人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4〕97号）&县、市以上（包括县、市）人事、劳动部门按照干部、工人管理权限，审批干部、工人调动工作	行政审批局	
1177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十五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修正）第九条申请从事行政许可之外道路运输的，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审批局	
117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行政审批局	
1179	施工招投标备案（电子招标投标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规章】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行政审批局	
118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局	
1181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行政审批局	
1182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四条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行政审批局	单独下放
118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变更备案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行政审批局	
118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变更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	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变更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1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行政审批局	
118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审批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委内实施部门	备注
1185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规划建设局	
1186	诊所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4月7日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行政审批局	
118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然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但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局	